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據立法委員段宜康陳訴，案經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取本件緩起訴案全卷證詳閱，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為何？107年9月10日第1次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陳隆翔，107年12月5日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陳隆翔之直屬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長黃玉垣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王雪惠檢察官，108年3月19日詢問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接續陳隆翔檢察官（執行當時已調至臺中地檢署）之荒股楊聰輝檢察官及原承辦陳隆翔檢察官（第2次），108年3月20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王俊力司長，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據立法委員段宜康陳訴書（【詳附件一】）以：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為推動「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於101、102年間補助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共計新臺幣（下同）3.2億元，而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於該段期間內，為租用彰化縣立體育場供選手住宿，遂向體育署申請該計畫補助，並分別於101年度報支住宿費245萬元、102年度報支住宿費294萬元，合計申領補助款約540萬元。嗣因該協會所檢

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10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540萬元繳回該署。

(二)上開曲棍球協會申領補助款之行為，似已涉及以詐術手法侵占公款，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調查結果，卻僅將該協會秘書長李○惠以涉犯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等罪為由起訴，且獲緩起訴2年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5萬元；另總教練兼選手培訓小組之召集人張○耀別獲緩起訴1年、支付緩起訴處分金3萬元。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似未善盡調查義務，理由如下：

- 1、林○敏當時擔任曲棍球協會之理事長，而該協會相關核銷單據及公函，皆有林○敏之簽章，惟前揭該協會申領補助款出現弊端一事，林○敏卻推諉僅係掛名而不知，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也從來沒約談過林○敏。
- 2、將本案與媒體報導之趙○柱公益侵占罪案作比較，趙○柱將臺灣省桌球協會銀行存款450萬元挪為私用，未涉及偽造文書及虛偽核銷，且事後也將款項歸還，卻仍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本案曲棍球協會侵占公款達540萬元，然該協會秘書長李○惠卻可獲緩起訴處分，顯見我國緩起訴制度中，各地檢署並無統一基準，倘檢察官存有私心，則可操作空間過大。
- 3、曲棍球協會涉嫌以詐術手法侵占公款，事後卻只要返還疑遭詐取之540萬元並再多付緩起訴處分金15萬元即可，涉案人員無需入監也不用加倍罰錢，承辦檢察官形同在告訴社會侵占公款之風險很低，沒抓到就不會有事，甚至比漏報或短報稅

額所需承擔之裁罰要輕微許多。

(三)綜上，本案廉政署和彰化地檢署未善盡調查義務結果，致使相關責任承擔，只追究到曲棍球協會之秘書長，甚該協會涉嫌侵占公款之人員均仍繼續在職，請本院依法調查該2機關於案內是否涉有怠惰失職之情事。

二、廉政署移送意旨(該署104年11月3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詳附件二】)：

李○惠係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下稱平和國小)體育組長，並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101、102年度向體委會、體育署先後函報101、102年度「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101年度計畫、102年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竟心生歹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如下：

(一)101年度第1期：

1、體育署於101年6月14日預先撥付101年度第1期款項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明知學員黃○萱、黃○惠、楊○霓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

假集訓，而學員楊○蓁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黃○萱、黃○惠、楊○霓、楊○蓁等4人（下稱：黃○萱等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2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先於101年8月25日暑假集訓結束發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學員在「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7月份」、「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8月份」（下稱：女子選手7、8月份簽到冊）上，分別偽簽黃○萱、黃○惠、楊○霓之署名各36枚。再由李○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4、「總額」欄位，虛增黃○萱等4人，使選手人數由26人增為30人、虛增金額33,600元（=4人x200元x42天）等不實事項。

- 2、李○惠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1年間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前開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住宿費735,000元（虛列住宿費金額之認定詳涉嫌事實二）等不實事項，復於前開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

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3、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於101年9月19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084號函檢附上開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女子選手7、8月份簽到冊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陳○琳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學員黃○萱等4名選手零用金及租用學員宿舍並繳納租借費用之事實，而同意將101年先行撥付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款項之核銷轉正101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預先核撥之453萬5,854元（補助男子收支結算表243萬1,869元+補助女子收支結算表210萬3,985元），足以生損害於黃○萱等4人及體委會、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款項150萬3,600元（虛增選手零用金33,600元+男子住宿費735,000元+女子住宿費735,000元）。

（二）101年度第2期：

- 1、體育署於101年10月23日預先撥付101年度第2期款項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明知應實際辦理101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且明知101年度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

業務侵占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如附件一（下同）之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6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6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6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男子賽前集訓住宿費425,000元（320,000元+33,000元+72,000元）及女子賽前集訓住宿費541,500元（13,500元+30萬元+228,000元），復於附表一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2、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於101年12月21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114號函檢附附表一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曲棍球協會之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而

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陳○琳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曲棍球協會有繳納宿舍費之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101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697萬8,334元，足生損害於體委會、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966,500元（男子住宿費425,000元+女子住宿費541,500元）之款項。

3、綜上，李○惠101年度侵占體委會款項共計247萬100元。

(三)102年度第1期：

1、體育署於102年8月1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1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隨即於翌日即102年8月14日領出200萬元予以侵占入己，用以繳納其向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借貸之貸款200萬元，李○惠為掩飾前開侵占犯行，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育署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且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5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5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5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

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及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3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女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27萬元+73萬8,000元）及男子賽、暑假住宿費120萬元（27萬元+73萬8,000元+19萬2,000元），復於附表二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2、李○惠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寒假、暑假集訓及賽前集訓期間，於不詳時、地向地址店名不詳之早餐店訂購餐點時疏未取據，竟為便宜請領膳什費用之程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大王餐廳會計陳○雪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三編號1至2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24張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三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

徐○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 3、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於102年8月23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077號函檢附附表二、三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3紙及「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10紙（住宿費5紙+膳雜費5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陳○琳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宿舍費之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521萬1,072元，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220萬8,000元（男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女子住宿費120萬元）之款項。

#### （四）102年度第2期

- 1、體育署於102年10月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2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且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3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3

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3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2紙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女子U16賽前集訓及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478,500元（216,000元+262,500元）及男子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262,500元，復於附表四所示「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

- 2、李○惠知悉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賽前集訓期間，於不詳時、地向地址店名不詳之早餐店訂購餐點時疏未取據，竟為便宜請領早餐費用之程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大王餐廳會計陳○雪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4張

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五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 3、嗣李○惠於102年12月15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134號函檢附附表四、五所示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曲棍球協會住宿費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住宿費3紙+膳什費1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惟曲棍球協會函報之憑證遭體育署發覺其住宿費收據格式不符，因而未取得102、年度計畫第2期住宿費款項741,000元。
- 4、綜上，李○惠102年度侵占體育署款項共計220萬8,000元。

(五)因體育署發覺上開犯行，李○惠遂於103年3月11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支票向體育署繳回101年、102年度詐得住宿費款項540萬元，體育署則於103年4月10日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10800號函請曲棍球協會敘明繳回原因並提供近年補助（即101年度）留存之原始憑證檢核，李○惠為掩飾其犯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於不詳時、地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六所示不實日期、內容之101年女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101年男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共2

張，合計147萬元，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2張收據各蓋印1次，黏貼於附表六所示之2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並於103年4月22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附表六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函報體育署供其檢核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確實有支出101年度計畫第1期之男子、女子暑假集訓住宿費用，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正確性。

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陳隆翔以李○惠等犯侵占及詐欺案件為緩起訴處分（105年1月18日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詳附件三】），摘錄如下：

（一）李○惠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事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100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先後於101年、102年度各向體委會及體育署函報委由張○耀所撰寫101年度及102年度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101年度計畫、102年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乃心生歹念，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以偽造選手住

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所作成文書之方式，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其犯行分述如下：

1、101年度第1期：

- (1) 體育署於101年6月14日已先撥付101年度第1期款項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詎李○惠知學員黃○萱、黃○惠、楊○霓等3人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另學員楊○蓁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惟並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2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1年8月25日暑假集訓結束發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某不詳學員在「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7月份」、「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8月份」（下稱：女子選手7、8月份簽到冊）上，分別偽簽黃○萱、黃○惠、楊○霓之署名各36枚，足生損害於黃○萱、黃○惠、楊○霓，再由李○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總額」欄位，虛增黃○萱、黃○惠、楊○霓及楊○蓁，使選手人數由26人增為30人、虛增金額33,600元（4人×200元×42天）等不實事項。
- (2) 李○惠知曲棍球協會於101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前開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住宿費735,000元（虛列住宿費金額之認定詳 所示部分）等不實事項，復於前開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3) 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01年9月19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084號函檢附上開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女子選手7、8月份簽到冊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不知情之承辦人及會計人員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學員黃○萱等4名選手零用金及租用學員宿舍並繳納租借費用之事實，而同意將101年先行撥付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款項之核銷轉正101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預先核撥之453萬5,854元（補助男子收支結算表243萬1,869元+補助女子收支結算表210萬3,985元；另未核銷完畢之金額留至101年度第2期），足以生損害於體委會及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款項合計150萬3,600元（虛增選手零用金

33,600元+男子住宿費735,000元+女子住宿費735,000元)。

2、101年度第2期：

- (1) 體育署於101年10月23日再預先撥付101年度第2期之款項629萬8,788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前揭銀行帳戶。李○惠知應實際辦理101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且知101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擅自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件二(下同)之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6張，再以不詳時、地所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在前開虛偽製作之6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6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2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男子賽前集訓住宿費425,000元(320,000元+33,000元

+72,000元)及女子賽前集訓住宿費541,500元(13,500元+300,000元+228,000元),復於附表一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2) 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01年12月21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114號函檢附附表一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曲棍球協會之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前揭101年度計畫第1期末核銷完畢之餘款及第2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不知情之承辦人及會計人員誤認曲棍球協會有繳納宿舍費之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補助經費合計697萬8,334元,足生損害於體委會、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966,500元(男子住宿費425,000元+女子住宿費541,500元)之款項。
- (3) 綜上,李○惠101年度侵占體委會款項共計247萬100元。

### 3、102年度第1期：

- (1) 體育署於102年8月1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1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前開帳戶。詎李○惠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旋於翌日即102年8月14日自曲棍球協會所申請之前揭帳戶領出200萬元,並存入其不知情胞姐李○美所申設之彰化

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繳納其向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借貸之貸款200萬元，而予以侵占入己。李○惠為掩飾前開犯行，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育署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且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擅自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5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5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5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3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女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27萬元+738,000元）及男子賽、暑假住宿費120萬元（27萬元+738,000元+192,000元），復於附表二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

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2) 又李○惠、張○耀2人均明知依前揭計畫，曲棍球協會之教練實施訓練、教學，必須確有教學之事實始可支領教練費，並由曲棍球協會核銷前揭補助之經費，然張○耀於102年8月9日至同年月16日期間，因出境而身處國外，不可能於此段期間負責該協會男子曲棍球隊102年暑假集訓（期間自102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6日）之教學或訓練。詎李○惠、張○耀2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張○耀返國後，由李○惠持簽到簿交予張○耀補行簽名，以示張○耀於102年8月9日至同年月16日期間，仍負責該協會男子曲棍球隊102年暑假集訓之教學或訓練。嗣李○惠再於其業務上製作「曲棍球協會男子培育運動暑假集訓教練費印領清冊」中張○耀之請領金額欄位，虛增金額9,600元（即張○耀前揭出國之8天×1,200元），並將前揭不實之請領清冊，黏貼在「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不實「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在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下稱102年度男子寒、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暑假教練費欄位，虛增張○耀前揭

出國在外8日之天數，虛增金額9,600元(1,200元×8天)之不實事項，復於前開102年度男子寒、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3) 另李○惠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寒假、暑假集訓及賽前集訓期間，疏未向渠訂購早餐之早餐店取得單據，竟為便宜請領膳什費用之程序，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大王餐廳」不知情會計陳○雪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三編號1至2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24張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三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徐○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4) 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02年8月23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077號函檢附102年度男子寒、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附表二、三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住宿費+膳雜費+暑假教練費)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

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及會計人員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宿舍費及張○耀確於該協會男子曲棍球隊102年暑假集訓期間，全程負責教學或訓練等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521萬1,072元（逾102年度第1期補助款項部分，留待第2期核銷），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並侵占其中合計220萬8,000元住宿費（男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女子住宿費120萬元）之款項；張○耀並因此侵占其中9,600元暑假教練費之款項。

#### 4、102年度第2期：

- (1) 體育署於102年10月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2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前揭帳戶。李○惠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且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擅自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3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3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3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

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2紙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女子U16賽前集訓及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478,500元(216,000元+262,500元)及男子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262,500元，復於附表四所示「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

- (2) 李○惠知悉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賽前集訓期間，疏未向渠訂購早餐之早餐店取得單據，竟為便宜請領早餐費用之程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大王餐廳」不知情會計陳○雪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4張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五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徐

○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3) 嗣李○惠於102年12月15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134號函檢附附表四、五所示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曲棍球協會住宿費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住宿費3紙+膳什費1紙)等，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惟曲棍球協會所函報之憑證遭體育署發覺其住宿費收據格式不符，李○惠因而未取得102年度計畫第2期住宿費款項741,000元(見證據清單編號40)而未遂。因體育署發覺有異，李○惠自覺良心不安，遂於103年3月11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支票向體育署繳回前揭101年、102年度所核銷之住宿費款項合計540萬元(見證據清單編號35、39)。體育署則於103年4月10日以臺教體署競字第1030010800號函請曲棍球協會敘明繳回原因，並要求該協會提供101年度補助留存之原始憑證檢核。李○惠為掩飾其該犯行，又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於不詳時、地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六所示不實日期、內容之101年女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101年男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共2張，合計147萬元，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2張收據各蓋印1次，黏貼於附表六所示之2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

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並於103年4月22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附表六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函報體育署供其檢核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確實有支出101年度計畫第1期之男子、女子暑假集訓住宿費用，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正確性。

- (二)案經檢察官簽分（張○耀部分）及廉政署移送（李○惠部分）偵辦。
- (三)核被告李○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215條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另被告張○耀所為，則係共犯刑法第216、215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此有該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李○惠事後已將侵占所得之部分款項合計540萬元返還體育署（詳如證據清單編號第36），且向彰化縣政府補繳相關住宿費合計689,800元（詳如證據清單編號第33），被告2人行為所生危害非鉅，況被告李○惠又於104年9月帶領曲棍球隊前往中國大陸比賽期間，因高血壓併發缺血性腦中風而住院治療，現仍須持續診療及復健，此有常州市武進中醫醫院出院紀錄及漢銘醫院診斷書等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李○惠現確有不宜發監執行之事實，則本案若暫緩對被告2人之刑

事追訴，於公共利益並無違礙。又被害人即體育署對本案給予緩起訴之處遇，亦表示尊重彰化地檢署權責，並無意見，此有體育署104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40023790號函文附卷可稽，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四）緩起訴之條件

- 1、被告李○惠部分：緩起訴期間為2年。被告李○惠應於收受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 2、被告張○耀部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張○耀應於收受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五）至於被害人彰化縣政府雖函覆彰化地檢署表示，認本案被告李○惠應與嫌疑人即曲棍球協會之理事長林○敏共同起訴並予以嚴懲等節。惟本件給予被告李○惠附帶前開條件緩起訴處分之理由業如前述；另嫌疑人林○敏涉嫌部分，經彰化地檢署指揮廉政署查證，進行搜索及傳訊多位證人後，並未能發現其共犯之具體事證，故已另行簽結在案，併此敘明。

四、本案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依同法第256條第3項規定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嗣經臺中高分檢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為駁回之處分（臺中高分檢105年度上職議字第764號）。

五、彰化縣政府就林○敏部分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

（一）聲請再議部分（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4日府教設字第

1050149217號函彰化地檢署)：

臺中高分檢以彰化縣政府於本案中並未提出告訴，而認該府再議不合法。(臺中高分檢105年5月26日中分檢惠平105上聲議1019字第1050000390號函彰化地檢署)

(二)聲請交付審判，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24號裁定駁回聲請，摘錄如下：

- 1、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告林○敏擔任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偽造不實單據持以行使核銷補助經費，李○惠製作不實之單據上，蓋印有江○維、徐○芬及被告職章，被告身為曲棍球協會理事長對內有監督權責，其在收到秘書長李○惠製作不實之單據後，以理事長名義審核、批示用印時，對於李○惠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之舉，應知之甚詳，被告與李○惠根據「常態事實」及經驗法則，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李○惠以不實單據向體育署核銷侵占補助款後，因遭體育署發覺有異，李○惠欲繳回540萬元款項，惟根據自由時報刊載，李○惠不足款項50、60萬元部分，係被告幫忙出錢繳回，倘被告未共同參與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犯行，豈需協助李○惠繳回50、60萬元款項，堪認被告係共同正犯。再偵查中檢察官始終未傳喚被告到庭訊問有關犯罪事實及聽取被告答辯，有未盡調查證據能事之情，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洵屬違誤，請求准予交付審判。
- 2、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

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又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彰化縣政府以被告林○敏涉犯偽造文書、業務侵占等罪嫌，向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實施偵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於105年10月20日以105年度偵字第9049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而於105年11月17日以105年度上聲議字第228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審閱無訛，並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參。嗣聲請人於同年12月2日即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並未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聲請程序合法。

- 3、按刑事訴訟法上述條文所定之交付審判制度，乃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此時，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又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本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係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則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所謂「得為

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自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臺灣高等法院91年4月25日第1次刑庭庭長法律問題研究會議結論意旨參照）。再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項參照）。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尚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必須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之。

- 4、本案聲請人以前揭理由認被告涉嫌偽造文書、業務侵占等罪嫌，聲請交付審判，經查：
- (1) 證人即另案被告李○惠自100年1月起擔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事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證人李○惠先後於101年、102年度各體委會及體育署函101年度及102年度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

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惟證人李○惠竟於相關單據先後分別蓋用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及被告林○敏授權證人李○惠保管之職名章，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所作成文書之方式，復持以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有費用支出情形，同意先行撥付該協會帳戶款項之核銷轉正補助經費，而侵占款項等情，業據證人李○惠、曲棍球協會教練徐○芬、曲棍球協會行政人員江○維於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91號、104年度偵字第10165號案件（下稱另案）中供陳明確，此有另案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是曲棍球協會向體委會、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後，檢具單據核銷之事務，曲棍球協會及被告、證人徐○芬及證人江○維等人，係概括授權證人李○惠保管職章、負責製作文書、用印核銷完成；至證人李○惠是否確實已得到被告、證人徐○芬及江○維授權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除非有足夠證據可以證明證人李○惠有與被告、證人徐○芬及江○維有偽造文書犯意聯絡之情事，否則即難以期待被告知悉證人李○惠有偽造文書復持以行使其事；況聲請人亦不否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另案緩起訴處分書認定，證人徐○芬及江○維之職章係遭證人李○惠蓋用於單據，渠等對於證人李○惠偽造文書之事均「不知情」，同此以觀本件被告之職章由證人李○惠保管復亦遭證人李○惠無權蓋用於相同之單據上，並非全然

無憑。故本件被告是否確與證人李○惠有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非無疑。聲請人雖認文書上有被告之用印，且被告為曲棍球協會理事長負有監督之職，應有行為分擔與犯意聯絡，應係共同正犯等語，然縱使被告為曲棍球理事長，僅係綜理協會事務或對外代表協會，並非事必躬親，證人李○惠蓋用被告、證人徐○芬及江○維之職章偽造單據持以核銷，並無證據證明有得到被告之同意，依上所述，自無從以文書上有被告印文且被告為曲棍球協會理事長一節，即遽論被告與證人李○惠有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

- (2) 另被告雖身為曲棍球協會理事長，然依證人李○惠供稱其係利用保管被告、證人徐○芬及江○維職章之機會自行蓋印，渠等均不知情乙情，核諸曲棍球協會101、102年度向體委會、體育署申請補助之經費流向，經證人李○惠行使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補助款項有輾轉流入被告私人帳戶，或被告挪作己用之情，堪認證人李○惠供稱係自行蓋用不知情被告職章之詞，應非虛詞，是縱使證人李○惠就曲棍球協會101、102年度向體委會、體育署申請補助之經費，有不法犯行，亦無從憑此資為證明被告與證人李○惠有共同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之有不法犯意聯絡。故檢察官未傳喚被告訊問釐清是否有與證人李○惠共同偽造文書、業務侵占之犯行，並無違法之情事。至聲請意旨另謂：103年11月13日自由時報刊載，證人李○惠繳回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體委會申請之經費，其中部分不足的錢是由被告

出錢，由此可見被告良心不安，與證人李○惠有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語，惟媒體刊登報導是否經求證而全然可信，並非無疑，況被告事後協助證人李○惠繳回部分經費之原因，或本於道義、或促進協會事務推展圓滿處理等動機所在多有，此洵屬聲請人根據媒體報導主觀推測之詞，自難進而推論被告即與證人李○惠間有何不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5、綜上所述，本件告訴人以聲請意旨所載事由聲請交付審判，惟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並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偽造文書及侵占之犯罪嫌疑，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再議後，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認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而駁回再議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所載理由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形，告訴人以前開理由指摘駁回再議處分不當，並請求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民事賠償部分，林○敏以段宜康、魏○谷相關言論已貶損其之人格及名譽，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摘錄如下：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035號第一審判決，段宜康、魏○谷應連帶給付林○敏30萬元。
- (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797號第二審判決（林○敏提起附帶上訴），段宜康、魏○谷應再連帶給付林○敏70萬元本息，共100萬元。
- (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107年8月8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七、彰化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為何，經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108年1月8日府教設字第

1080003484號函)，摘錄如下：

(一)所屬之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為何，屬機關、營造物(公物)、公(私)法人或其他？歷年來組織有無變更或不同？縣立體育場掌理事項及其管理員職掌業務內容為何？

1、縣立體育場之性質地位因組織變更不同：縣立體育場於74年7月1日成立，於74年7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間，縣立體育場為「機關」，以縣立體育場名義對外行文，表示意思。92年1月1日後，縣立體育場因組織整併調整隸屬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99年7月再組織調整為體育設施科，並依據「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立體育場館，縣立體育場自92年1月1日起應屬「公營造物」，與圖書館、博物館等均係為達行政目的所設之人與物的組織體。

2、縣立體育場掌理事項及管理員職掌業務內容：縣立體育場於92年1月1日前掌理事項為縣立體育場館管理事宜；92年1月1日縣立體育場調整為彰化縣政府所轄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後，縣立體育場已非機關，性質屬「公營造物」，故無相關職掌業務。另管理員係負責各該縣立體育場地(體育館、田徑場、網球場等)管理業務。

(二)縣立體育場使用之印信種類為何，為機關關防章、圓戳章或其他？若有偽造、變造或盜用之，刑法上應論偽造、變造或盜用公印、公印文或一般印章、印文？

1、縣立體育場使用印信種類：縣立體育場於74年7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間屬性為機關，使用印信為關防，係「印信條例」第2條規定之印信，後因組織整併，改隸彰化縣政府。原縣立體育場關防

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13條規定繳銷。而縣立體育場於92年1月1日迄今，其屬性為「公營造物」，公營造物不再有任何印信（含機關關防章、圓戳章或其他）。

- 2、有關偽造、變造或盜用印信，應論盜用公印、公印紋或一般印章、印文乙節，本府非司法機關，倘有此類違法情事，應由司法機關就事實論定。

(三)縣立體育場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身分及相關行為，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縣立體育場對外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公、私法行為概況為何？經辦人員若藉機加以侵占或從中圖利者，究應適用刑法瀆職（或貪污治罪條例），抑或以一般行為人身分而論以侵占、詐欺、背信等罪責？是否因所為屬公、私法行為而有不同？上開人員及相關行為，有無因縣立體育場歷年來組織變更，而有無不同？

- 1、行政機關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查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第1款前段係「身分公務員」，同款後段則為「授權公務員」。無論係「身分公務員」或「授權公務員」，只要是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在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行政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包括經國家考試任用之科員、組員、技工等，或經公開徵才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 2、縣立體育場對外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公私法行為為區分，需視具體情況、適用法規等定其關係之性質，如公營造物之許可使用、繳納規範應定性為公法關係；承租攤位契約、購買紀念品行為，則應為私法關係。
- 3、經辦人員之身分公務員屬性不隨縣立體育場組織變更不同，故其相關行為亦無不同，為需視具體情形、適用法規等定其行為之性質。經辦人員若藉機加以侵占或從中圖利之罪責判定：本府非司法機關，倘有此類違法情事，應由司法機關就事實論定。

八、107年9月10日第1次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陳隆翔。

(一)陳隆翔檢察官書面先行說明，如下：

- 1、偽造用以請領學員零用金之印文（前揭案件緩起訴處分書所示之黃○萱、黃○惠、楊○霓及楊○綦部分），未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

現行實務上，緩起訴處分案件若有須向法院單獨聲請沒收扣案物者，均需待緩起訴期滿後另行聲請，蓋緩起訴期間內若有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卷證仍須起訴由法院審理。查前揭案件於105年1月18日作出緩起訴處分，並經職權送請臺中高分檢再議駁回確定後，本檢察官已於105年9月間調動至臺中地檢署任職，則本檢察官自無權再插手前揭案件。

- 2、卷內部分學員筆錄均聲稱未授權被告李○惠刻私章，此部分緩起訴處分書並未論以偽造印章，事後也未向法院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導致後手將扣案印章發還被告李○惠？

卷內部分學員固然於偵查中聲稱未授權被告李○惠刻私章。然此是否涉及偽造印章，並非僅

以學員之供述即可認定，蓋如同律師在辦理訴訟事件時，通常會為當事人刻私章，以供該委任案件之處理，而本案被告李○惠為曲棍球協會之秘書長，為協會之實際承辦人，執行曲棍球協會之事務時，或多或少會為學員辦理與訓練相關之必要事項，諸如出國比賽申辦保險、護照或購置機票等事宜，亦即倘若被告李○惠未將印章用以不法之用途，則難論以罪責。據此，本案緩起訴處分即未就此問題進行實質認定。至若學員就此部分主張偽造印章之告訴，當可另案偵辦。

### 3、漏未論以商業會計法相關刑責？

本案曲棍球協會並非以盈利為目的之團體，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無適用該法之餘地。至於本案雖認定有使用不實的便當店收據（即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三之「彰化豬腳大王」），然該便當店事實上確有販賣餐飲予曲棍球協會供學員、教練食用，而本案被告係以浮報餐費之方法侵占相關補助款，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便當店之負責人知悉被告前揭犯罪手法，自亦無將便當店負責人論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必要。退萬步言之，縱認本案應適用商業會計法相關罰則，然依想像競合之規定，本案論以較重之業務侵占罪亦無不妥。

### 4、虛報彰化縣體育場住宿費部分，偽造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蓋有「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此部分未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

- (1) 按「豐榮水利會雖係公法人，但其出售土地與人民，乃係基於私經濟之地位，而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故其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為土地買賣

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等並無差異，自屬於私文書」，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870號判例可資參照。本案彰化縣政府提供曲棍球協會住宿場地，並收取住宿之對價，亦係基於私經濟之地位所訂立之租賃契約，依前揭判例意旨之說明，本案偽造之彰化縣立體育場之收據亦屬業務上登載之私文書，與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無涉。

- (2) 況依彰化縣政府體育場負責人李○鎧於偵查中所述(可見103年7月31日及8月19日之訊問筆錄)，被告李○惠與彰化縣立體育場確實曾與達成以修繕體育場館(包括修繕硬體及購置電器設備等，合計約229,500元)之方式來抵充住宿費之合意，據此，曲棍球協會與彰化縣政府體育場間，就體育場館之住宿，確實成立有租賃之契約，而無涉公權力之關係。
- (3) 退萬步言，縱認此部分應適用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責，然該罪並非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依法仍非不得給予被告緩起訴之處遇。

5、本案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可能，竟以緩起訴結案了事？

- (1) 查被告李○惠所任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一職，並非刑法所定義之公務員，其亦非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且本案體育署之相關補助，於法律之定性亦非高權之公權力行政，又無關國計民生等公務事務(詳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接槩之判斷標準)，故本案自應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2) 況法律適用之見解，本屬司法自我精進自我形

成範疇，與公務員違法失職無關，否則關於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之爭議問題，於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定調前採相反見解者，豈非均屬違法失職之裁判。是本案豈能以法律適用之問題，指摘本檢察官涉有違法、失職之疑慮。

- (3) 又被告李○惠另案經告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職務上圖利罪嫌部分，亦經彰化地檢署以105年度偵字第10742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職權送請臺中高分檢再議駁回確定），該案亦認定被告李○惠所任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一職，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之公務員，益徵本檢察官並無違法之嫌。

6、嫌疑人林○敏並未傳訊即結案，疑有袒護縱放之嫌？

- (1) 按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暨第228條第2項規定，均有自應遵循上開法律規定之誡命。查前揭案件經本檢察官會同廉政署中部調查工作組進行相關查證，並由本檢察官帶隊至彰化市平和國小執行搜索，且經勾稽相關事證後，認該協會實際負責人員即為被告李○惠，至於嫌疑人林○敏、證人徐○芬及證人江○維等人，係概括授權證人李○惠保管職章、負責製作文書、用印核銷完成，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嫌疑人林○敏、

證人徐○芬及江○維授權被告李○惠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之事實，核與證人即本案體育署承辦人陳○琳於103年11月12日在廉政署中調組供述本案費用審核並無任何曲棍球協會成員、林○敏或體育署之長官人員施加壓力等詞之情節一致，故依前揭法律規定，本案認客觀上既無任何證據指向嫌疑人林○敏，此部分遂以查無不法事證為由予以簽結。何況，彰化縣政府事後向彰化地檢署具體對嫌疑人林○敏提出侵占等告訴，亦經彰化地檢署以105年度偵字第9049號為不起訴在案，嗣彰化縣政府向臺中高分檢聲請再議亦遭駁回，且彰化縣政府就前開案件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亦遭裁定駁回確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24號裁定），益徵本檢察官並無故意縱放之舉。

- (2) 雖認文書上有嫌疑人林○敏之用印，且嫌疑人林○敏為曲棍球協會理事長負有監督之職，應有行為分擔與犯意聯絡，應係共同正犯云云。然縱使嫌疑人林○敏為曲棍球協會之理事長，僅係綜理協會事務或對外代表協會，並非事必躬親，本案被告李○惠蓋用嫌疑人林○敏、證人徐○芬及江○維之職章偽造單據持以核銷，並無證據證明有得到嫌疑人林○敏之同意，依上所述，自無從以文書上有嫌疑人林○敏印文且嫌疑人林○敏為曲棍球協會理事長一節，即遽論嫌疑人林○敏與被告李○惠有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24號刑事裁定同此見解）。
- (3) 以被告李○惠繳回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申請

之經費，其中部分不足的錢是由嫌疑人林○敏出錢，由此可見嫌疑人林○敏與證人李○惠有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云云。惟前揭傳述是否全然可信，並非無疑，況嫌疑人林○敏倘若事後協助被告李○惠繳回部分經費之原因，或本於道義、或促進協會事務推展圓滿處理等動機所在多有，據此亦難推論嫌疑人林○敏與被告李○惠間有何不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判字第24號刑事裁定亦同此見解)

7、緩起訴之說明：

- (1) 實務上於操作緩起訴處分，本有類似認罪協商之性質，亦即在實體真實之發現與訴訟資源之耗費間，取得一平衡。本案被告李○惠於偵查之初，原先對於業務侵占部分係有所辯解，認其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因相關款項均係用在曲棍球協會之運作上，且亦有為彰化縣體育場修繕體育場館硬體及購置電器設備，是本件若提起公訴，必須就各筆經費之實際支出，逐一詳查比對，確認其不法所有意圖之範圍。然本案被告李○惠於偵查中業將相關補助款項返還體育署，體育署亦函覆表示對於給予被告李○惠緩起訴之處遇，並無意見，加上被告李○惠自身並無不宜給予緩起訴處遇之事由，則本案給予緩起訴附帶條件之處遇，既屬合法且無不當。
- (2) 質疑本案彰化縣政府曾函文指出被告李○惠應與嫌疑人林○敏共同起訴乙情，而認本件不應予以緩起訴云云。然前揭案件查無嫌疑人林○敏有何不法之事實，業如前述，則該案件自

無所謂「與嫌疑人林○敏共同起訴」之可能。何況，該案被告李○惠於偵查中，已將浮報之住宿費用，全數補繳予彰化縣立體育場，甚且，被告李○惠事實上亦曾為彰化縣立體育場修繕場館及購置電器設備支出約229,500元，業如前述，則該案若忽略此有利於被告李○惠之事證，而執意起訴，對於被告李○惠恐嫌過苛。

(3) 綜上所述，本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違法之虞，諭知附條件之緩起訴亦無不當之處，且該案嗣後經彰化縣政府另案向彰化地檢署提出告訴及向彰化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亦遭不起訴處分或駁回聲請確定，由此益見本檢察官之認定並無任何違法、失職。

(二) 當日詢問內容、筆錄全文（詳附件四）如下：

1、期別、職務歷練情形？今天是要確認曲棍球案（緩起訴）。請說明大概情形？彰化地檢署有無重大案件……。

（答）司法官48期。98年9月先分發至彰化地檢署，105年9月調至臺中地檢署。此案是匿名告發，我分案沒多久，廉政署就到地檢署請指揮辦理此案。分案時，我先請廉政署調書面卷證，相關交易明細。一樣經過主任，若有修改意見，討論後修改，當時的主任是林彥良，檢察長是張宏謀。我也不知當時此案為何分給我？彰化地檢署有黑金組，不知道當時為何不是黑金組辦理此案。當初搜索是我親自帶廉政署去搜索，李○惠辦公室在平和國小，偵查計畫未說明要辦到甚麼程度，相關人員（包括林○敏）印章也在李○惠抽屜，搜索時我針對體育組行政人員請其說明一下，發現林○敏是掛名。當時有通知學生說明，

未見過林○敏先生，只有比賽、剪綵時看過他。人證、書證無法指向他，所以簽結。

- 2、有查秘書長帳戶，有無調李○惠通聯？緩起訴書內容大致和廉政署移送書內容相同。提示卷宗內容。李○惠之前有還補助款給體育署，廉政署查的內容有提到因為被發覺所以還錢，廉政署調查101年度核銷憑證，用103年格式去替代，當時有找學生來問，緩起訴書中有提到36枚署名，認定學生署名被盜用，廉政署有問學生，是否同意授權，學生回答沒有授權，李秘書長也承認，彰化縣市以外受訓選手，是不知道這件事的，意即，偽刻彰化縣市以外受訓選手這段為何未提及？

（答）沒有調李○惠通聯。可能是移送書未提及。

- 3、不起訴處分書有提到繳還，錢誰出？沒問過林○敏？林○敏有無出錢？

（答）錢向李○惠姊姊借的。依刑事偵查我認為證據無法指向林○敏，我怕被別人拿去做文章。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項有規定。林○敏有無出錢我不知道。

- 4、緩起訴後，為何沒有單獨沒收印章卻發還？

（答）執行科處理，我不知道為何沒有沒收。

- 5、緩起訴之後執行，2年期滿後處理嗎？偽造印章應該沒收。緩起訴未確定，偽造之物結果發還。

（答）實務上各地檢有可能不同。調動後我無法知道執行情形。接手檢察官對案情不了解，所以發還。

- 6、緩起訴之後，應沒收部分沒有考慮到？緩起訴內容有提到偽造印章。執行科應該有看到你的緩起訴內容。

(答)除非執行科有來問我，否則不會知道。當我收到通知書，我想監察院質疑為何我沒有辦林○敏。

- 7、他是不是委託公務員？這是體育署的錢。除私文書外，核銷不實有業務登載不實，損害國家不是個人問題而已，林○敏應屬證人，卻未問他，至少應問他，知不知道印章被盜刻；要幫他確認沒有涉案，至少要經過訊問。如果李○惠和林○敏有聯繫，應調通聯記錄。問清楚林○敏有無幫李○惠出錢。有利不利都要調查，偵查作為上是否應該調查一下540萬有無林○敏的錢？

(答)李○惠說找林○敏掛名理事長，行政人員也是這樣說，辦案不能推測、想像。通聯只能調半年，就算調通聯也無法證明甚麼，通聯證據價值不如想想像的高。540萬部分如何繳……對於林○敏部分我沒有起訴證據。同意用他的章不代表共犯。緩起訴部分不是我能全部決定，法律意見有錯，高等檢察署也會發文。

- 8、體育署核銷規定很特別，依照計畫先給錢再核銷。體育署目的是補助選手，可能有貪污治罪條例問題？另外，體育場收據部分，體育署是機關，回歸教育機關後，官防印章沒有繳回，101年核銷時，偽蓋該印章，屬於私文書？

(答)嗯，不確定公文書是否要有外觀。

- 9、若是公文書，還是會緩起訴嗎？

(答)應該要再查一下。我要再查法律見解。

- 10、當時主任為何沒發現此問題。此案有瑕疵，偽造印章、印文屬專科沒收之物、無詳查金流情形、商業會計法問題等，你覺得我們懷疑合理嗎？是否有高層壓力？

(答) 沒有壓力。

11、不應緩起訴而緩起訴，高等檢察署發還機率？

(答) 我沒有統計。

12、侵占印章等，緩起訴書也沒處理。此案有無政治性。緩起訴有無問題？

(答) 緩起訴制度有點像認罪協商，訴訟經濟，程序成本，也許事後看有瑕疵，當時是想此案金額高、想要趕快妥善處理，不要有政治色彩，有瑕疵部分個人覺得很歉疚。

13、貪污治罪條例有相關規定，政治敏感，應該要平常心，該查的要查，因為是立委不敢傳，此案錢多、政治敏感又緩起訴，不應如此。應該是要想如何補救？有瑕疵怎麼辦？印章、偽造公文書部分如何處理？

(答) 我調走了，後續沒收的處理我無法掌握。卷在彰化地檢署，請彰化地檢署處理沒收部分。

14、偽造公文書變成偽造私文書部分，可以重新起訴嗎？再審（檢察官犯錯、彈劾後再審）？對林○敏沒有任何偵查作為，不合理。沒傳喚他。

(答) 我手上案子……我傳證人會有待證事實。當時有此案上新聞，我記得林○敏有……一個說法。

15、遇到政治案件，應該平常心，沒問林○敏很奇怪，李○惠也有可能自己扛起來，傳來後也有可能簽結。縣市長被起訴的很多。

(答) 卷證非常多。

16、假設背信案，總經理說董事長不知道，你們會不傳董事長？體育署先給錢，審計部也有查，可見是公款、公文書，此案如何處理？有無高層壓

力？

（答）沒有。

九、107年12月5日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陳隆翔之直屬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長黃玉垣及臺中高分檢王雪惠檢察官。

（一）該等人員書面先行說明，摘錄如下：

1、彰化地檢署

（1）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及相關憑證是否屬於公文書？若是，本案以私文書處理，是否妥適？另收據及相關憑證使用之圓戳章部分涉及侵占或偽造及偽造學生私章部分，為何緩起訴內容皆未加以論斷？

〈1〉按刑法第10條第3項明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但公務員職務有涉表彰公權力之公法上關係之事項，有涉私法上之私經濟關係事項，後者又涉多方行為及單方行為，多方行為又包含契約行為，故多方行為中如係基於私經濟之地位，而與人民訂立買賣契約，及與該契約直接關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為土地買賣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無異，自屬私文書。原判決雖說明上開以中國農民銀行仁德分行名義出具之收據乙紙，為該公營銀行所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所制作，為公文書云云，但未敘明該文書之屬性如何，亦即該文書究係該銀行職員本於公權力抑私經濟關係而制作，如係單方行為，其性質與前揭與人民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性質上有無不同，公私文書之分野與界限何在？原判決未詳加釐清說明，自有理由不備

之違誤。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870號判例、9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刑事裁判可為參照。

〈2〉本案被告李○惠蓋用彰化縣立體育場圓戳章而偽造之收據，依文意係表示彰化縣政府提供曲棍球協會住宿場地並收取住宿對價之意，依此收據文意，彰化縣政府顯係基於私經濟之地位，收取租金而開立執據，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為收取租賃費用所開立之收據無異，自屬私文書。本案以私文書處理，自屬妥適。

〈3〉另依證人李○鎧於103年7月31日之詢問筆錄及103年12月25日之偵訊筆錄可知，該圓戳章係彰化縣立體育場於92年以前屬於獨立之行政機關時所使用，亦即該圓戳章為真正之印章，並無偽造問題。又依證人李○鎧所述，彰化縣立體育場於93年裁撤併入彰化縣政府後，前揭圓戳章就不再使用，亦即該圓戳章可認已失效，故承辦檢察官當時認定此圓戳章亦無涉及侵占。至於被告李○惠無權以彰化縣立體育場名義開立相關收據冒領住宿費部分，業經認定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而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此不再贅述。惟廉政署移送書就系爭案件涉犯法條，雖曾敘及刑法第217條（按此部分應為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部分），不過刑法第217條所涉之罪於本案僅為被告李○惠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本無庸再予以論罪，故緩起訴處分書即未予以論斷，附此敘明。

（2）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內容詳盡，其中有敘及101年簽文是用103年格式核銷，辦理103年憑證核

銷時，李○惠曾經承認彰化縣以外的憑證，並非本人蓋章（已涉及偽造文書），既103年憑證涉及偽造文書，陳隆翔檢察官緩起訴內容，多有抄自移送書內容，為何沒有敘及偽造文書部分？

〈1〉本案並無認定被告李○惠有偽造「私章」（不論是學生或教練）之犯行。

《1》本案認定冒領選手零用金33,600元部分，係被告李○惠偽簽黃○萱、黃○惠、楊○霓及楊○蓁4人之“署名”（未實際參訓或未領取），而非用印，此觀諸廉政署移送書及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書即可自明。蓋本案選手零用金之實際發放（按：教練費亦同），係於培訓或集訓最後，由被告李○惠造冊，透過證人徐○芬等教練發放予選手，選手當場點收後在印領清冊上簽名（詳參證人徐○芬103年12月25日之詢問筆錄及偵訊筆錄），而被告李○惠用以向體育署核銷之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固然是以蓋私章為之（被告李○惠自稱係為簡單、整齊之美觀目的而蓋章，可見被告李○惠103年12月25日之偵訊筆錄），然系爭案件除認定前揭黃○萱、黃○惠、楊○霓及楊○蓁4人之選手零用金遭冒領外，並查無其他選手零用金遭冒領之積極事證，亦即其他之選手零用金既未能確認未經選手實際簽收，則核銷用之印領清冊與實際簽收之清冊應屬相符，故系爭案件即未論斷被告李○惠有偽造私章之犯意或犯行。

《2》至於監察院以被告李○惠於103年12月25日之詢問筆錄自陳「(問：前開印領清冊上之印章，是否由你整批刻印?)原則上彰化地區的選手，印章是選手交給我的，所以應該算是同意我們使用，但部分他縣市的選手印章，是我們代刻的，並沒有經過選手同意」等語，故認此部分涉及偽造文書，然被告李○惠係供稱「代刻」而非「盜刻」，觀其業務係曲棍球協會之秘書長，其職責包括代選手申請相關經費，能否認定被告李○惠在代刻時必有偽造印章、印文之犯意，抑或被告李○惠於代刻印章之際，即有意將印章作為日後冒領相關選手之零用金甚至教練費之用，恐有疑問，故本案於偵辦之際，並未認定所有學生之私章(101年度、102年度計71枚)均係偽造之印章(故本案搜索時就學生私章部分，並未扣案，詳後述)。

〈2〉況被告李○惠於同日之詢問及偵訊筆錄，亦供稱選手均有實際簽領零用金，核與證人即教練徐○芬於103年12月25日之詢問筆錄及偵訊筆錄所證述『本案選手零用金之發放，係於培訓或集訓最後，由被告李○惠造冊，透過證人徐○芬等教練發放予選手，選手當場點收後在印領清冊上簽名』之詞之情節一致。據此，倘若被告李○惠於代刻學生印章之際即有冒領選手零用金之犯意，則其何須讓學生實際簽領選手零用金，顯見本案偵辦之際認定被告李○惠係代刻學生私章乙節，並無違誤。

〈3〉再者，系爭案件於偵辦後，固認定前揭黃○萱、黃○惠、楊○霓及楊○綦4位學生之選手零用金遭冒領，然依證人黃○萱、黃○惠、楊○霓、楊○綦4人於廉政署之詢問筆錄，均係供稱渠等原經教練推薦或建議參加曲棍球協會舉辦之集訓，但事後因生涯規劃或家長反對等因素而未參加受訓等語，顯見被告李○惠應係基於各校教練之建議，將各該學生列入參訓名冊，並委託他人整批刻印無訛，尚難僅依前揭各該學生事後未參與受訓乙節，遽認被告李○惠於代刻印章之際，即有冒領渠等選手零用金之犯意。何況，本案亦查無被告李○惠於101年暑假集訓過後，有擅自冒用證人黃○萱、黃○惠、楊○霓、楊○綦4人名義造冊冒領選手零用金之事實，益徵證人黃○萱、黃○惠、楊○霓、楊○綦等4人之私章，係代刻而非偽造。至於本案認定被告李○惠冒領證人黃○萱、黃○惠、楊○霓、楊○綦等4人101年暑假集訓之選手零用金33,600元（亦即被告李○惠透過不知情之某不詳學員偽簽黃○萱、黃○惠、楊○霓及楊○綦4人署名）部分，此部分業經認定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而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此不再贅述。

〈4〉又系爭案件自廉政署立案至彰化地檢署以緩起訴結案，均係偵辦「101年度及102年度經費補助」之相關犯行，監察院所稱「103年憑證格式」核銷部分，實亦為101年之偽造犯行，與103年度相關經費無涉。

（3）廉政署所查內容詳細清楚，陳隆翔檢察官緩起

訴內容，為何沒有敘及廉政署所查內容？

系爭案件緩起訴內容漏未認定廉政署移送書之涉嫌事實二「因體育署發覺上開犯行，李○惠遂於103年3月11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支票向體育署繳回前揭101年、102年度所核銷之住宿費款項合計540萬元（見證據清單編號35、39）。體育署則於103年4月10日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10800號函請曲棍球協會敘明繳回原因，並要求該協會提供101年度補助留存之原始憑證檢核。李○惠為掩飾其該犯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於不詳時、地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六所示不實日期、內容之101年女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101年男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共2張，合計147萬元，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2張收據各蓋印1次，黏貼於附表六所示之2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並於103年4月22日以中曲滄字第000037號函檢附附表六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函報體育署供其檢核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確實有支出101年度計畫第1期之男子、女子暑假集訓住宿費用，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正確性」，亦有所誤會，蓋此部分之犯罪事

實，亦於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一、(五)內論斷無誤，僅係漏未將廉政署移送書之「附表六」援引至系爭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書內。

(4) 李○惠侵占540萬後之流向為何？及其將該筆金額返還體育署，是否由其他人資助，有無共犯情形等，均未詳查，理由為何？

〈1〉有關被告李○惠侵占540萬之流向，廉政署於報請彰化地檢署指揮前，業經清查該會理事長林○敏開戶資料、調閱100年度至103年度各受補助幾關及101年度曲棍球協會申請補助資料、清查金流共2次（廉中晨103廉查中15字第1031600675號、1031600745號）、調閱法務部調查局林○敏及曲棍球協會大額通貨50萬以上金流資料，就可能涉及之他人或共犯，非無詳查。至被告李○惠於103年3月11日向體育署繳回101年、102年詐得款項540萬元一事，因實務上資助犯罪者返還被害人財產上損害之理由多端，直接或間接基於友情、親情資助者，不一而足，在前開相關人金流查無具體事證之下，縱釐清部分金額之資助人，亦無由遽指資助者為共犯。綜上，檢察官依廉政署查知之金流研判案情及決定偵查作為，尚無違失。

〈2〉又被告李○惠侵占款項，除可確認其中200萬元用以清償其借用不知情胞姐李○美名義之房貸200萬元債務外，經分析相關金流、及調得之部分交易傳票（按僅10萬元以上之交易有傳票可循），均與曲棍球協會或其他分會人員相關，且無積極事證證明渠等與李○惠有共同之犯意聯絡，故此部分遂認無追查共

犯之必要。

〈3〉至於返還款項之資金來源，依被告李○惠於103年12月25日之偵訊筆錄，其自陳繳回體育署之相關費用，其中包括向其不知情胞姐李○美借貸、股票出賣所得及其向彰化市平和國小老師之借款等，亦難推論事後協助李○惠資金之人，必然即屬當初李○惠侵占時之共犯，故此部分亦無以共犯追查之必要。

(5) 經查彰化縣政府曾具狀反對緩起訴，為何仍為緩起訴？

〈1〉緩起訴處分制度之立法，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因而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立法理由揭櫫甚明。

〈2〉本案情形，被告李○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215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另被告張○耀所為，則係共犯刑法第216、215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此有彰化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李○惠事後已將侵占所得之部分款項合計540萬元返還體育署，且向彰化縣政府補繳相關住宿費合計689,800元，被告2人行為所生危害非鉅，況被告李○惠又於

104年9月帶領曲棍球隊前往中國大陸比賽期間，因高血壓併發缺血性腦中風而住院治療，現仍須持續診療及復健，此有常州市武進中醫醫院出院紀錄及漢銘醫院診斷書等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李○惠現確有不宜發監執行之事實，則本案若暫緩對被告2人之刑事追訴，於公共利益並無違礙。又被害人即體育署對本案給予緩起訴之處遇，亦表示尊重彰化地檢署權責，並無意見，此有體育署104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40023790號函文附卷可稽，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檢察官之判斷，係在被害機關損害已受完整填補之前提下，考量被告2人均無前科，且其中被告李○惠早在彰化地檢署發動偵查之前，即已迅速填補被害人損害，而嗣後罹患中風重病，交付緩起訴再社會化考驗亦預後良好，並使司法資源不致浪費在審級間無關宏旨之認事用法細節上，而為緩起訴處分，核無不當之處。就其結果而言，被告2人之緩起訴處分均已期滿而未經撤銷，足見渠等再社會化良好，且已達成犯罪特別預防之目的，更足證緩起訴處分之決定妥適而無瑕疵可指。監察院以彰化縣政府曾具狀反對緩起訴一事質疑陳檢察官為何仍為緩起訴，惟彰化縣政府於本案所受之損害遠少於體育署且已受填補，檢察官為本案之國家公益代表人，審酌如上一切情狀而對被告李○惠為適當之處遇，自不受彰化縣政府函文意見限制。

(6) 體委會（及體育署）補助各運動協會之經費，法律上之性質為何？經辦人員是否為委託公務員，若加以侵占或從中圖利者，究應適用刑法瀆職（或貪污治罪條例），抑或以一般行為人身分而論以侵占、詐欺等罪責？

〈1〉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97條之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0年8月1日處會字第1000004788號函核定，101、102年適用，以下簡稱標準表），其第一級科目第2項為業務費中，第二級科目第13項為委辦費，其第三級科目中第3項為委託辦理，意指各機關、學校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本機關職掌業務中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費用。又第一級科目第4項獎補助費中，第二級科目第7項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第三級科目第2項為對團體捐助，定義為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2〉依上開標準表之各科目定義可知，適用委辦費所委辦之事項，應以行政機關為主體，主動開始相關程序，內容為委辦機關之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業務。如係委託民間團體，從事受委託事項之團體成員，即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委託公務員。惟依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上開委託公務員定義中所稱公共事務，本於刑法謙抑思想，

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其涵攝自應較諸行政法愈為嚴格，故公共事務雖兼含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及部分之給付行政行為，惟通說應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即採限縮解釋。

〈3〉本件曲棍球協會係以該協會自行培育選手為由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係該協會主動向機關請求補助，其內容亦非體育署之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故該補助經費性質上應屬中央機關對團體之捐助。又本件曲棍球協會並未受體育署依法委託，且所從事之事務，顯非公權力行政，縱認該事務屬與體育署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該給付行政之性質亦難謂與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有關，是其經辦人員就所申請補助經費涉犯刑法，自不具公務員身分，應僅論以一般之罪名。

（7）經辦人員核銷不實或有業務登載不實，是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本案亦未論及？

〈1〉按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又按人民團體法第39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本件曲棍球協會係合法登記之社會團體，不具營利之目的，是其內部人員縱有對會計憑證造假之情事，原則上亦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2〉本件被告李○惠雖有向具營利事業性質之

「彰化豬腳大王餐廳」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自行填載相關內容，以為虛偽會計憑證之行為，然上開餐廳人員係不知情而提供收據，本身未違反商業會計法，與被告李○惠並無共犯關係，是被告李○惠自無從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共同正犯身分論以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罪名，與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3510號判決之犯罪事實有所不同，併此敘明。

- (8) 偽造印章、印文屬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之偽造印章、印文，依法應予沒收卻未沒收而予以發還，理由何在？是否妥適？

刑法第219條規定應沒收者係指偽造之印章，依彰化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緩訴處分之認定，本案並無認定偽造之印章，是扣案之印章即無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另刑法219條規定應沒收之印文，係指偽造印章之印文，如非偽造印章之印文，則非應沒收之列（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6422號、90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參照），則本案亦無應宣告沒收之印文。況本案卷內相關憑證或文件資料均為調閱之影本（包括彩色影印），蓋執行搜索時並未扣得選手或教練親筆簽領清冊之原本（被告李○惠稱已滅失）。至於扣案入贓物庫之「選手私章印文」，係廉政署執行搜索時，同仁當場蓋印攜回做為證物，其他教練印文及體育場圓戳章印文部分亦同。是以影本上之印文更無沒收之必要，即彰化地檢署執行科關於本案後續扣押物

之返還並無疑義。

(9) 本案緩起訴已確定，後續如何解決？

本案對被告李○惠為緩起訴處分，認事用法應無違誤，已如上述，該緩起訴處分符合立法意旨且執行成效良好，爰無如何解決之問題。

## 2、臺中高分檢

(1) 關於彰化縣體育場據及相關憑證是否屬於公文書？另收據使用之圓戳章部分涉及侵偽造文書及偽造學生私章部分，為何緩起訴內容皆未加以論斷？

〈1〉刑法第10條第3項明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但公務員職務有涉表彰公權力之公法上關係之事項，有涉私法上之私經濟關係事項，後者又涉及多方行為及單方行為，多方行為包含契約行為，故多方行為中如係基於私經濟之地位，而與人民訂立買賣契約，及與該契約直接關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委託書，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為土地買賣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無異，自屬私文書，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依彰化縣政府體育場負責人李○鎧（彰化縣體育場約僱人，編制屬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設施，負責田徑場、選手宿舍管理工作）於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所述（見103年7月31日及8月19日之詢問筆錄），被告李○惠與彰化縣之體育場確曾達成以修繕體育場館（包括修繕硬體及購電器設備等，合計229,500元）方式來抵充住宿費之合意。依此，足認曲棍球協會與彰化縣政府體育場間，就體育

場館之住宿確有成立租賃契約，自無涉及公權力情事。是原緩起訴處分書將該體場收據及相關憑證認定為私文書，於法並無不當。

〈3〉收據上所蓋體場活動組圓戳章，依被告李○惠所供述，係92年之前體育場是獨立機關時才有的章，當初的編制有活動組及總務組，後來92、93年體育場併入縣政府，相關關防及印章都繳回縣府等情。（見103年7月31日詢問筆錄）足見系爭圓戳章係92年前之章並非偽造的，且係未經繳回彰化縣政府之章，易言之，亦是彰化縣政府不會再使用之章，自不會足生損害於彰化縣政府，也無侵占事。

（2）前體委會（及體育署）補助各運動協會之經費，法律上之性質為何？經辦人員是否為委託公務員，若加以侵占或從中圖利者，究應適用刑法 職，抑或以一般人身分而論以侵占、詐欺等罪責？

「曲棍球協會」為一社團法人，被告李○惠所任該協會秘書長一職，自非刑法所定義之公務員，亦非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而本案係該被告李○惠為該協會爭取補助經費，先後於101年、102年度各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體育署函報由張○耀所撰寫101年度及102年度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員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於法律上之定性並非高權力之公權力行政，又無關國計民生等公務事務。是被告李○惠並非私法人受公機關之委託承辦公務，自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

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情事，要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故原緩起訴處分書以被告李○惠涉及業務侵占及偽造文書罪論，於法並無不合。

- (3) 經辦人員核銷不實或有業登載不實，是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本案亦未論及？

曲棍球協會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此有該協會組織章程可稽。而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為規範範疇，是本案自無從適用商業會計法。

- (4) 偽造印章、印文屬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之偽造印章、印文，彰化地檢署依法應予以沒收卻未沒收而予以發還，是否妥適？

緩起訴處分案件若有須向法院單獨聲請沒收扣案物者，均需待緩起訴期滿後另行聲請。而二審檢察官承辦再議案，僅就該緩起訴範圍予以審酌就該案適用法律及認定犯罪事實有無違誤，因本案就沒收部分並未在緩起訴處分範圍內，且本案被告李○惠部分緩起訴期間為2年，職自無從審核。

(二)當日詢問內容、筆錄全文(詳附件五)如下：

- 1、緩起訴要件嚴謹，若本院認調查未盡，請教如何處理。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第420條第5款沒人用過。此案林○敏沒訊問。這是基本的。印章都沒依法沒收。

(黃玉垣檢察長)本案分2部分，李○惠(緩起訴)及林○敏(不起訴)二部分，都已結案。李○惠案，因林○敏證據不足(查證過程沒人指

認林○敏)，所以未訊問。此案牽涉體育署5百多萬，體育署沒有聲請再議，且贊成緩起訴。有關緩起訴處分，印章部分，選手以署名方式申請經費，4位選手經推薦列入名冊，剛開始李○惠沒有盜用之意，且李○惠願意返還5百萬，金流部分廉政署已有查證，經查林○敏無共犯關係。

- 2、單據內都有林○敏的授權蓋章。且當事人不知道有代刻印章之事。詢問內容很清楚，選手都不知道印章之事、沒有授權、沒有提供。檢察官怎麼會認定為代刻？陳隆翔檢察官答辯內容造成檢察官形象損害，依其說法，指摘內容不用顯現於緩起訴內容？不用寫出來嗎？沒收是個問題。此案授權問題應該要釐清。若彰化地檢署認為此案處理有所疏漏，彰化地檢署的補救方式我會寫入報告內容。

（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此案進來的罪名是偽造文書之類的，當時彰化地檢署正忙選舉查賄之事，記憶所及，陳隆翔檢察官曾向我說明案件執行順利，後來我就離開彰化地檢署。事後來看，此事是否還在檢察官裁量空間內？陳隆翔檢察官緩起訴的原因，是因李○惠中風，也還錢了。

（黃玉垣檢察長）執行科後來才執行，2年後檢察官看緩起訴內容也不清楚。

- 3、緩起訴處分尊重檢察官，只是印章、沒收等沒有提到。陳隆翔檢察官答辯有關偽造文書、代刻的說法有問題。此案是特偵組轉下案件，檢察官對林○敏一字未問。陳隆翔檢察官的緩起訴內容只處理4個人的簽名，體育署核銷蓋章部分，都沒處理。若認為是代刻，緩起訴內容應該論及代刻的說法。

(林彥良主任檢察官) 據回報體育署辦公室抽屜內都是印章，當時陳隆翔檢察官沒扣，不是所有印章都有問題。

4、(提示相片) 有扣押物品封條。

(林彥良主任檢察官) 這些應不是學生印章。我們再請陳隆翔檢察官察官確認、說明。

5、學生說得很清楚，不知道印章之事、沒有同意、沒有提供、沒看過印章。未經選手同意刻印章，稱為代刻？緩起訴沒有提到印章之事。印章竟然發還？如果將貴署的補充說明放入報告，對檢察體系形象傷害很大。

(王雪惠檢察官) 盜刻吸收關係，不會影響緩起訴。

6、即便如此，理由也應該寫入緩起訴書。

(黃玉垣檢察長) 4個學生部分，印章應交代，檢察官認為是吸收關係，所以緩起訴書內容未論述，檢察官認為是吸收關係。

7、1個學生算是1個罪。未經選手同意刻印章，是2行為，如何吸收？

(黃玉垣檢察長) 是否屬吸收關係，我們回去研究。沒收部分，補救方法我們回去研究。

8、你們認為屬私文書部分，經查體育署體育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對象是選手不是協會，是否屬委辦公務員？圓戳章部分，館場收據認為是私經濟？應該考量體育場管理員職掌事項。

(黃玉垣檢察長) 我們再研究。

9、彰化縣政府的章，後來發還給李○惠。

(黃玉垣檢察長) 這是後來執行的問題。

10、上述相關問題請再研究。彰化地檢署處理此案，確實有些問題。有關彰化地檢署說明此案印

章（代刻）、吸收、公務員的見解，緩起訴內容都未提到。使用體育場報廢的章是否屬於偽造？

（黃玉垣檢察長）若已確定案件（有調查未竟完備的缺失），會有後遺症。媒體有關心此案。相關問題我們回去討論。補正印章的處理，回復監察院。

11、此案緩起訴內容寫得好嗎？報廢的體育場印章也是公印文。選手清楚說明印章不是他們的、沒有同意。結果印章、公印文都發還了。緩起訴內容應該交代一下。

（黃玉垣檢察長）緩起訴內容沒有處理到的，我們再來處理。

12、彰化地檢署的處理，我們列入報告內容。研究清楚（集思廣益）後請再回復本院。

（黃玉垣檢察長）外界不瞭解的狀況下，怕有後遺症。（林彥良主任檢察官）陳隆翔檢察官當時緩起訴時可能沒意識到緩起訴等於失去後續各級法院的認事用法修正，請體諒此點。

十、108年3月19日詢問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接續陳隆翔檢察官（執行當時已調至臺中地檢署）之荒股楊聰輝檢察官及原承辦陳隆翔檢察官（第2次，詳附件四）

（一）3位檢察官共同書面先行說明，摘錄如下：

1、偽造印章、印文屬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之偽造印章、印文、體育場印章等，彰化地檢署依法應予沒收卻未沒收而予以發還，107年12月5日本院約詢後，彰化地檢署之後續處理如何？

按刑法第219條固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依其意旨應僅

限於偽造之印章、印文。然卷內之印章、體育場印章並無認定係偽造之印章，是扣案之印章即無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又刑法219條規定應沒收之印文，係指偽造印章之印文，如非偽造印章之印文，則非應沒收之列（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6422號、90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參照）。本案扣案之印文並無相關證據證明係偽造之印章所蓋印，是以扣案之印文應無沒收之必要。又經詢問本案後續情形，彰化地檢署贓物庫表示本案於107年3月26日函請李○惠具領扣案物品，嗣於同年4月11日該署收受李○惠所書立之權利拋棄書，上開扣案物品業於同年5月1日銷燬，並於同年6月4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准予照辦，併此敘明。

- 2、本案緩起訴已確定，惟緩起訴內容並無提及印章（偽刻或代刻）、沒收、屬私文書之理由等事項，後續如何解決？107年12月5日本院約詢後，彰化地檢署之後續處理？
  - (1) 緩起訴處分係對被告涉有犯罪嫌疑之事實進行認定，如與犯罪嫌疑無涉之事項，並無庸於緩起訴處分中加以論述。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李○惠主觀上有偽造學生私章之犯意而涉犯偽造印章（即所謂偽刻）罪嫌，故本件緩起訴即無須交代何以認定學生私章係代刻而非偽刻。
  - (2) 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緩起訴期間尚未期滿前，被告若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依法應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該案卷證仍須起訴由法院審酌，故緩起訴處分書即無須提及關於沒收之事項，也不得於緩起訴期間屆

滿前先行就相關扣案證物聲請沒收，否則日後緩起訴處分若經撤銷，案卷起訴移審法院，卷證將有所缺漏而無從補正。

- (3) 又曲棍球協會與彰化縣立體育場間，確實就選手培訓時之住宿部分達成合意，此部分核屬私經濟行為，與政府公權力之行使無涉，依法屬私文書，依前揭(一)所述，緩起訴處分自無庸贅述何以認定非屬公文書而係私文書之理由。

(二)陳立興檢察官詢問重點，筆錄全文(詳附件五)如下：

- 1、期別、何時到彰化地檢署？

(答)48期，100年9月3日到彰化地檢署，現在還在彰化地檢署。

- 2、關於李○惠緩起訴案件，陳隆翔檢察官處理有爭議。您擔任執行檢察官起迄？

(答)106年10月初到107年7月6日，擔任執行檢察官不到一年。

- 3、執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應注意事項？

(答)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相關各款事項(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規定)，等待屆滿後辦理相關事項。

- 4、分案情形？有分案作業要點？

(答)分緩字案，屬執行科的案子。依要點規定，期滿後執行。

- 5、沒收注意事項？刑法第219條，實務上獨立宣告沒收有無困擾？

(答)我們要注意印章、印文是否沒收。印章印文不在卷內，會困擾。過保存時間不見，無法沒收。試著努力去做沒收，客觀上無法沒收才

簽結。

6、法官法施行後，依該規定究責。緩起訴卷，應檢視其內容？

（答）對，分層負責。

7、李○惠案，依刑法219條有應沒收之物。

（答）執行科將卷拿出來，書記官上簽給我，記載扣押物品，先問承辦楊聰輝檢察官意見是直接發還，尊重其意見，且我看過本案不是偽刻，所以發還。

8、未經3個選手（根本未受訓）授權刻印章，不是代刻。

（答）我看起來內文沒講未經授權。

9、本案有職權送再議，法律上有爭議，見仁見智，用了體育場圓戳章應視為公文書，但我不處理這法律見解有爭議的這部分。犯罪事實一的部分（101年度），3位學生沒領到零用金，犯罪事實（一）本案認定冒領選手零用金33,600元部分，係被告李○惠偽簽黃○萱、黃○惠、楊○霓及楊○綦4人之”署名”（未實際參訓或未領取），偽簽署名是否屬刑法第219條範圍？

（答）後續了解，不會做實體認定。是否是偽簽署名無法確定。

10、案件太多，偶有疏失可以理解。您不用以陳隆翔檢察官立場說明。

（答）這部份是我沒注意到。緩起訴處分書無固定格式，商標法案件我會寫是否沒收，提醒自己注意。

11、理論上，檢察官緩起訴書應交代沒收，避免執行後端漏掉。陳隆翔說他問李○惠，李說簽到冊不是用來核銷，李說清冊移失了，所以偽造清

冊，因此是否應處理沒收（偽造清冊）？緩起訴書內容沒寫是否沒收，這是制度面問題。

（答）如果有寫是否沒收，對執行科有幫助。

12、印章部分。編號9、10印章印文，是否屬私文書見仁見智，縣政府關防、圓戳章、印文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應繳銷。另編號15、16部分，（出示支出憑證155-157頁），犯罪事實一，廉政署的黃○惠詢問筆錄，（出示供述卷），可見未領取零用金，楊○霓詢問筆錄第3頁，可見她無蓋章，這些學生都說他們無集訓、無蓋章，（出示偵查卷卷二第102頁上面李○惠筆錄詢問選手零用金），李○惠說蓋章未經選手同意，是她蓋的……彰化地區選手印章有交給我，其他縣市選手印章是我代刻的，未經選手同意。依您辦案經驗，未經選手同意，是否屬偽刻？

（答）單純就這些筆錄字面上來看，有可能是偽刻。

13、陳隆翔檢察官說代刻是慣例，101年清冊蓋章後會給選手簽名，所以認為李○惠無主觀犯意。李○惠將假的清冊去核銷，是否是行使偽造文書？

（答）算是行使偽造文書。

14、證據清單編號8至11，都有寫未同意李○惠代刻等，緩起訴內容都沒有論及。圓戳章是彰化縣政府的，返還李○惠？

（答）無法沒收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

（三）楊聰輝檢察官詢問重點，筆錄全文（詳附件五）如下：

1、期別、何時到彰化地檢署？

（答）司法官第39期，102年9月到彰化地檢署。

2、執行科執行李○惠案件，楊檢察官您承接陳隆翔檢察官案件，陳隆翔檢察官法律意見不在今日詢問範圍，圓戳章明顯不是李○惠的，是彰化縣政府的，即使是無效印章，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應繳回，為何發還？未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因陳隆翔檢察官未處理侵占。執行科問您的意見，您認為可以發還。

（答）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

3、此案涉及偽造文書，緩起訴內容未敘明沒收。

（答）緩起訴內容部分，陳隆翔檢察官處理方式和其他檢察官一樣，通常不會論述沒收問題。

4、（出示編號8-10未參加集訓資料、未同意代刻、無領錢），這些緩起訴內容未提及。陳隆翔檢察官認為是代刻，認為李○惠沒有主觀犯意，但是未經選手同意。法律見解我們不處理，雖然刑法219部分不見得寫在緩起訴書內，但是執行部分，不對的我們會提出來，交由社會公評。彰化縣政府的圓戳章竟然發還給李○惠？

（答）做為接辦人員，我看本案審核時主要是看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部分。

5、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刑法219沒收問題？

（答）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刑法219沒收問題，我覺得應由陳隆翔檢察官自己說明。

6、你們3位具名說明資料，敘明李○惠無主觀犯意？上次和黃玉垣檢察長討論後，有無處理？

(答) 沒有。

(四)陳隆翔檢察官詢問重點，筆錄全文(詳附件四)如下：

- 1、李○惠案件，您的書面意見已經了解，法律意見部分見仁見智。今日詢問緩起訴內容第9頁3.最後面，因為李○惠繳回540萬，當初體育署先發錢後核銷，為何論未遂？478,500元加上260,000元，是741,000元，體育署未准予核銷。101年認定未遂、102年為何有未遂問題？

(答) 時間久遠，我無法確認，因收到通知後我未看卷，容我書面回復。

- 2、你們書面說明，沒有偽刻印章，但選手說無同意。

(答) 客觀上是這樣，我考量足生損害因素，4個學員未參訓，逾越權限使用，4個學員一開始刻印章時，不見得就是偽造，選手之相關私章並非必然是未經本人同意或授權而刻。

- 3、證據清單編號8至11部分顯示，學員無領錢、無授權、無參訓，不是偽造嗎？您是要證明學員無領錢、無授權、無參訓事實，既然如此，為何緩起訴內容未敘及。

(答) 當初我的見解是如此，高分檢覺得有錯可以撤銷。我認為是代刻。相關事實當初可能是贅引或誤引。

- 4、本案報告會公開，緩起訴處分事實一的部分，101年度第1期，被告李○惠偽簽黃○萱、黃○惠、楊○霓及楊○蓁4人之「署名」(未實際參訓或未領取)，而非用印等，明顯是偽造署押，為何無沒收？

(答) 因為沒有扣到原本，所以無從沒收，李○惠她說銷燬了。

5、緩起訴格式無固定，無要求要敘明沒收。但是否沒收，偵查檢察官最清楚。未交代沒收，執行科如何處理？制度面問題。

（答）這我無法回答。

6、犯罪事實一部分，101年經費核銷，無提及清冊，4位沒有領到錢，超出4人之意而用其章核銷？至少是刑法第217條？

（答）對，是刑法第217條。李○惠無主觀行使偽造文書犯意。盜用印章我有認定，侵占雖然沒有寫出來，但是屬於業務行使行為的一部分。

7、此案處理予以尊重。從執行面來看，彰化縣政府圓戳章發還被告，適當嗎？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辦法，圓戳員章應繳回銷燬。彰化縣政府有放棄所有權嗎？

（答）我不清楚。

8、彰化縣政府未放棄所有權，竟發還李○惠？若您當初緩起訴有論及侵占，就不會這樣。緩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8至11，您要證明學員無領錢、無授權、無參訓事實，明顯是偽造。親自帶隊搜索有看到學生印章，為何未扣？

（答）有1百多顆，當時沒有明確的事證。

9、公務侵占比較重，應論及。上次有和黃玉垣檢察長討論此事後續如何處理，但是未處理。

十一、108年3月20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王俊力司長及詹常輝主任檢察官（調部辦事），筆錄全文（詳附件五）如下：

（一）因李○惠緩起訴案，我們注意到檢察官辦案品質問題，檢察官辦案好壞我有相關理由。本案我們剔除政治性問題，今日討論制度性問題。彰化縣政府圓戳章，陳隆翔檢察官認為該章是真正的章，雖然作

廢了，李○惠只是盜用（刑法第217條），發還被告李○惠，適當嗎？

（答）被告李○惠沒來領（拋棄權利），最後銷燬了。本案圓戳章應該還給彰化縣政府，因為所有權屬於彰化縣政府。當初未發還是因為該印章作廢了。

（二）彰化縣政府有繳回印章的相關規定，印章應繳回，政府沒有拋棄所有權。

（答）對。

（三）是否是侵占？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有來本院說明本案相關法律見解。今日先講制度面問題，檢察官既已認定為盜用印章、偽造文書，最後卻發還印章，這有問題，明顯是檢察官漏掉了，檢察官卻不承認。李○惠緩起訴案，陳隆翔檢察官緩起訴書的證據清單編號8至11部分，顯示4位選手無參加集訓、無同意、無領錢，緩起訴書內容皆未論及盜用、沒收、偽造等。偽造署押要不要沒收？

（答）要。刑法第40條及第219條應沒收規定，實務上記載方式，不像法院判決後面有相關欄位會做交代，檢察官未交代是否沒收，和執行檢察官無關。認真的檢察官會去交代是否沒收，甚至會註明單獨沒收，要交代才是正辦，檢察官辦案時要注意，我們會再加強。

（四）陳隆翔檢察官來院答詢的態度有問題。

（答）可能他是有防衛心態。

（五）檢察官書類未交代是否沒收，執行檢察官會有困難。偽造署押未沒收的原因，昨日約詢陳隆翔檢察官是說李○惠告訴他正本已經滅失，偽造署押是影印本，所以沒有沒收問題。昨日陳隆翔檢察官說黃○萱、黃○惠、楊○霓及楊○蓁4人原先要去受訓，

基於行政上方便所以李○惠是先代刻印章，不是偽刻。廉政署已經查明事實，彰化地區選手印章是選手交付，他縣市部分選手是代刻，但是未經選手同意，但是陳隆翔檢察官還是認定為代刻。未論及部分，他認為是吸收關係，不用交代。逾越當事人意思予以核銷經費，應該論及。本案法律爭議部分，尊重個案檢察官見解。今日討論沒收問題，明顯漏掉。

(答) 今日委員關心問題，我們確實要注意。法律明文應沒收項目，我們通案處理、要求注意。

(六) 尊重陳隆翔檢察官法律見解，但檢察官辦案品質，請您思考。陳隆翔檢察官照抄廉政署內容，沒有認真思考上述問題，忽略了沒收等問題，捍衛自己的書類因此認為是代刻等，說明內容自相矛盾，辦案品質有問題。本案緩起訴已經確定，侵占、偽刻等都未論及，本案是有瑕疵案件後續如何處理？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未做任何處理。

(答) 個案只能尊重，本司只能做通案。沒收部份，本司責無旁貸、促請檢察官注意。緩起訴確定後，本案依照第260條規定處理。如事實認定的問題可依第260條第2款有再審事由處理。

(七) 基於檢察司立場，檢察官處理有瑕疵，更正方式？

(答) 非同一事實可以處理，同一事實受第260條限制。檢察官處理有瑕疵，有必要更正，制度如何設計，可以思考。緩起訴確定後，第420條是再審的規定，第260條有納進來，且針對緩起訴處分的審核、救濟，依法律規定有職權送再議及交付審判制度。

(八) 本案調查報告會公開。第420條是院方針對事實而放寬，第260條規定比照第420條規定？

(答)考量第260條的設計，緩起訴適用法令錯誤部份，我們要再思考。刑事訴訟法的設計、緩起訴的設計，是院、檢資源平衡，以罪刑為標準，檢察官認定事實非重罪就緩起訴，但是檢察官認定輕罪、重罪是否正確，如何檢視之，就是交付審判、職權送再議。

(九)檢察官問題如何處理？檢察官會議有事務分配。

(答)事務分配，檢察官只是建議權，由檢察長決定。不起訴、緩起訴部分，司改會議有討論，納入人民參與審查會建議採雙軌制。現在檢察官人力不夠，外界檢視、監督，檢察官他們有壓力，礙於現今辦案環境。

## 十二、本案相關行政法令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各單項協會之補助經費之相關規定

1、分為「年度工作計畫補助」及「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的經費來源是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的來源為運動彩券基金，申請對象須為亞、奧運比賽項目之協會。申請年度工作計畫時僅需檢附申請計畫，計畫內容要填載補助額度、預定辦理之活動及比賽，體育署會依據國際成績積點、訪視積點、計畫積點、國際競賽實力等項目，每點補助1萬元，加權之後換算補助金額。申請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補助時，亦須檢具計畫書，體育署則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附表「優秀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2、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應提出培育選手、教練名單、選手個人基本

資料表與培育計畫，而所報計畫經同意備查後，如培訓計畫內容或培訓期間教練及選手名單有所調整或變更，應敘明原因及理由並修正計畫報署核備。各項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7點之規定，分二期於核定補助後先核撥經費，於年度執行完畢再核結轉正。

- 3、關於「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的經費支用、核銷，須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於年度12月10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國內外集訓或參賽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出相關原始憑證<sup>1</sup>辦理核結。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三)、3點之規定，行政管理費包括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設備維護等費用不予補助。

## (二)彰化縣立體育場使用相關規定

- 1、《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選手宿舍每人每日300元，超過30人之團體八折優待；惟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受此限制。」
- 2、《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本府所轄各機關學校或彰化縣體育會所轄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借用本場各場所辦教學、

---

<sup>1</sup>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助理研究員陳○琳 103 年 11 月 12 日於廉政署之證詞稱：「...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後才要求體育署審核各項補助時須要求各補助單位檢據核銷。」故 101 年度之前補助單位僅需提出收支結算表及活動報告，尚無須提出原審憑證。

體育或其他相關活動，經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受上述收費標準之限制。」

十三、本件緩起訴處分偵查（含廉政署）卷部分筆錄內容整理如下：

（一）103年8月19日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詳附件七）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103年12月25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與103年12月25日於陳隆翔檢察官訊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七）如下：

問：……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宿舍，8月12至16日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租借一間2,000元，共租3間，繳交6,000元，8月19至23日大同國中租借一間2,000元，租借2間，繳交4,000元，5月1日至6月2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租借1間1,000元，共租借23天，繳交23,000元，是否正確？

答：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及大同國中2間學校是以每周每間2,000元計算，但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當初時直接告訴我他們有剩餘的經費23,000元可補繳住宿費，當時是由李○彬教練將申請書及費用交給我，我幫他們去繳費的。

問：為何102年宿舍租用你均不以專簽之方式來簽辦？

答：我當時是照慣例辦理，完全沒有想到要以專簽簽辦。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101年以租借場地費名義租借住宿，非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備……

問：據本署調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月21日至2月7日、7月2日至8月16日、8月24日至9月29日的期間，均有住宿體育館宿舍的事實，你是否知悉上情？均與102年4月1日曲棍球協會發文向彰化縣政府借用之集訓日期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的期程不符，你如何解釋？

答：有住宿我應該知道，但因為我沒有到宿舍檢查宿舍的狀況也沒有實際精算住宿舍人數，所以我不知道。至於曲棍球協會公文所載的集訓期間，我印象中有人住宿，但實際住宿情形為何，我不知道。

問：你於102年間是否仍將鎖匙交給李○恭使用管理？

答：我自101年交給李○恭使用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拿回來……

問：（提示102年12月17日規費繳款書）這筆23,000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答：因為他們集訓有23天，我以一天1,000元的方式收23,000元，我知道這與自治條例的規定不符……

（二）103年8月11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珊科長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七）如下：

問：102年體育場之宿舍，出租情形？實際收入？

答：……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我沒有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也沒有逐一核算過……詳細租用天數、人數、費用要問承辦人李○鎧。

問：據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於本署詢問時表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集訓學員共計13人，借用之宿舍共2間，

其中一間為曬衣服使用，惟僅以1間1,000元，23天計收，共收取23,000元，詳請為何？

答：我沒有實際到現場確認，所以我不清楚。

問：前開收費方式，收費23,000元，為何與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收取費用標準不符？……

答：本案沒有專簽……

問：為何沒有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專案簽核？

答：……我卻疏於提醒場館人員李○鎧要依專案簽核，……我有疏失。

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借用宿舍予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應收款項13人，每人每日300元，使用23天，應收款項89,700元，惟在未專簽之情形下，僅收取23,000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

(三)103年12月6日參訓選手楊○卉於廉政署詢問時之摘要（全文詳附件六）如下：

問：前開經你指認之教練人員共有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宇誠、林明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李○彬等，於你參與之訓練期間，是否每日參與訓練，各專長項目為何？

答：除了李○恭、徐○芬、陳○君3位教練每天到場教我們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如果有來也是下午才會過來。除了李○恭、徐○芬、陳○君以外，大部分都是來了簽完名就走。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報支楊○卉參訓期間】如，附件所示，你於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參加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

暑假集訓、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第3次102年1月21日至102年2月7日、第4次102年7月1日至102年8月16日，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訓，是否正確？

答：是。

問：上開5次訓練是否均有領到選手零用金？

答：我印象中只領過2次，就是上開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我領到現金8,400元，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訓我領取現金5,400元，其他3次我都沒領到錢，貴署提示的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的印領清冊，我也沒領到6,000元。

問：【提示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印領清冊】印領清冊上印章是否係你本人蓋章？

答：不是我本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印章給曲棍球協會，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幫我刻印章，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用刻我名字的印章去請款。

問：除了你以外，有無其他人未收到印領清冊上所示之款項？

答：我記得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選手吳○璇有來受訓，雖在印領清冊上有名字並用印領錢，但實際並未領到錢，當時李○惠、徐○芬在發放選手零用金時當眾告知吳○璇不會發給選手零用金。且黃○萱、楊○霓、黃○惠、楊○蓁也都在印領清冊上列名用印，但實際均未領到錢。

問：所以你實際僅領取第1次8,400元及第5次5,400元，核計13,800元？

答：是。

問：101年、102年受訓期間，住宿地點及受訓地點？

住宿天數？

答：同前述，101、102年住宿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101年住宿天數約3個月，102年約住宿4個月，受訓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平和國小。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實際使用彰化體育場的房間數及人數？

答：8間都有用到，其3間是給教練用，1間是儲藏室，4間給選手使用。

(四)103年7月30日彰化市羅氏彰化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即名義負責人羅○焜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七）如下：

問：提示……依前述14張收據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也不是羅○焜的筆跡。

問：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18張收據，非你或羅○焜或員工所填？

答：因為一個男性客戶，……102年寒假的時候……持現金跟我結清，並告知我他要報帳，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15張給他。……102年暑假的便當費……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20張給他。

問：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有無保留前述記帳資料？

答：沒有。我跟該男性客戶結清費用時，就把記帳資料撕下來交給他。

問：……彰化豬腳大王是否有販售前開969,600元

的便當、早餐給該名男性客戶？

答：這個數字不正確，總金額應該50萬元左右，但絕對不是96萬多元。

(五)103年10月25日彰化市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鄭○治（即名義負責人張○榮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七）如下：

問：為何要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團體李先生？

答：李先生跟我訂購的數量非常多……

問：……吃吃看美食生活館是否有收取前開157,500元之款項？

答：我印象中收據總金額與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實際銷售給曲棍球團體的金額差不多。但填載的日期與實際訂購日期不符，便當數量、擔下是否相符，我無法確認。

(六)104年1月5日彰化市民族路永和來來豆漿大王負責人蘇○媛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七）如下：

……

答：我認識李○恭……我兒子也在曲棍球隊受訓……

問：吳○三曾協助貴店開設，是否提供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供貴店核銷使用？原因為何？

答：有提供，空白收據發票是我向吳○三要的，因為當時顧客向我要收據，一開始我是直接去吳○三店找吳○三拿，一次只拿一張，但是因為次數太頻繁，所以我就跟吳○三商量可否一次給我多一點，吳○三就同意了，拿了一大疊給我，這一大疊裡面吳○三只有蓋好店章給我，沒有蓋負責人的章，吳○三的印章是我自己去刻再自行蓋上去的。

問：……你是否有收取前開244,150元之款項？

答：我記得暑假大約十幾萬元，其他每次集訓男、女選手陸續外送早餐金額相加約二十萬元左右，但詳細金額我忘記了，也沒有留存記帳資料……

問：所以你並無於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17日、12月5日送前開之50元早餐及各收據上所載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地點即體育場？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載，可能是以總數的方式來填載，我並沒有於前述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17日、12月5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餐至曲棍球協會。

(七)103年12月25日曲棍球教練江○維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七）如下：

問：是否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任職？所負責之事項為何？

答：有，我在協會負責行政的工作，也是100年初任職至今……

問：所謂行政業務是否包含出納工作？

答：沒有。

問：……既然未擔任出納工作，為何卷附資料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卷券都是蓋你擔任出納人之印章？

答：我也不知道，在你們提示資料之前這些資料我都沒有看過，也沒有經手，所以也不知道為何這些資料會蓋有「出納江○維」印章。

問：是否知道係何人以你的名義蓋章？你事後是否同意？

答：應該是秘書長蓋的，我也不確定。沒有。

問：何時知道你掛名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你們提示這些資料才知道，在此之前，一無所知……

問：因此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所蓋之「出納江○維」印章均非你本人蓋印且你均不知情？

答：是。

問：承上述，你有無同意他人以你的印章蓋印於中華民國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或同意任何自行刻制你的印章，用以表示由出納人員即你本人核對確認？

答：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章的存在，更不要講我有同意了。

(八)103年12月25日曲棍球教練江○維於陳隆翔檢察官訊問時之筆錄（摘要）：

問：你是否有授權曲棍球協會裡的任何人刻你的私章？

答：沒有。

問：（提示卷附領據）「出納江○維」這顆印章是如何來的？

答：我不知道，也沒有人跟我說要刻這顆印章。

問：你是否知道李○惠有這顆印章？

答：不知道。

(九)104年1月27日未參訓選手黃○惠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六）如下：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我沒有參加，但我知道要訓練2個月，住宿地點在縣立體育場。

問：是否曾經提供個人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刻印你個人印章並使用？

答：均沒有。

問：有無領取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我未曾領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簽章？

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人印章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

問：你有無領取前揭新臺幣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我未領取8,400元款項，也沒有請別人代領。

問：所以你有實際參訓？

答：沒有。

(十)104年1月28日未參訓選手楊○霓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六）如下：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但我知道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集訓這件事，當時教練洪○富有跟我提過，但是因為我媽媽不希望我繼續打曲棍球，所

以我從來沒有參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集訓，國中畢業後也沒有繼續參加任何曲棍球的訓練。

問：除了你沒參加外，楊○蓁、黃○萱有無參加上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

答：我不知道。

問：是否曾經提供個人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刻印你個人印章並使用？

答：我跟我家人均沒有同意這件事。

問：有無領取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我未曾領過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簽章？

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人印章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貴署提示的印章不知道是如何取得。

問：你有無領取前揭新臺幣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我未領取8,400元款項，也沒有請別人代領。

問：所以你於101年7月9日至8月25日也未實際至彰化縣立體育場參訓？

答：沒有。

(十一)104年4月6日未參訓選手黃○萱於廉政署詢問時

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六）如下：

問：是否認識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

答：不認識，也沒聽過。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本來是要參加，因為當時我的教練洪○富希望我能參加，但後來爸爸反對，所以後來沒有參加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

問：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

答：沒有。

問：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沒有。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簽章？

答：不是，印章也不是我刻的。

問：你有無領取前揭新臺幣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沒有領取。

問：是否曾經提供你的個人私章「黃○萱」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以名你名義刻印你個人私章「黃○萱」並使用？

答：沒有。

(十二)104年4月6日曾參訓選手楊○蓊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全文詳附件六）如下：

問：是否認識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教練徐○芬、李○恭？有無仇怨、親戚、金錢往來關係？

答：李○惠我不認識。至於教練徐○芬、李○恭因為是教練所以我認識。我與上開人均無仇怨、親戚、金錢往來關係。

問：有無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

答：我有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但我忘記年度為何，不過如果有去參加訓練，也都沒有住宿，當時都是坐公車往返住家與訓練地即彰化縣立體育場。當時中午的午餐都是自行處理。

問：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

答：沒有。

問：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領？

答：均沒有。

問：【提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所蓋印、簽章？

答：均不是我蓋印。

問：承上，有無參與本次訓練並領取前揭新臺幣

8,400元款項？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我有參加訓練，成功高中體育組在101年寒假過後，有叫我回去簽名，我記得是我高中一年級的班導叫我回去簽名，但我忘記班導姓名為何。但我簽完後迄今從未領取前揭新臺幣8,400元款項。我當時還有問一同受訓的楊○萱有無收到8,400元，楊○萱說她有收到，因此我得以確認我沒有收到。

問：所以你有實際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辦理之「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

答：有，只參加過這一次。

問：為何後續未再參加？

答：因為太累了且休學從事美髮工作。

問：是否曾經提供你的個人私章「楊○蓁」供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以你的名義刻印你個人私章「楊○蓁」並使用？

答：均沒有。

#### 十四、曲棍球協會案大事紀

時間	事件	備註
92年以前	李○惠因辦活動借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	
92.1.1	彰化縣立體育場改隸彰化縣教育處	原關防章、橢圓章或其他印信應依規定繳銷
99.5.24	「吳○三食品行」更換負責人，但吳○三於99年間提供一本已經蓋好店章及負責人	

	吳○三印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予蘇○媛	
101.3.2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曲棍球協會，核定補助101年度「工作計畫」330萬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1,151萬4,188元	
101.5.3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曲棍球協會，同意備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通知核撥第1期款521萬5,400元，並要求培訓期間教練及選手名單或培訓計畫內容如有調整或變更，應報會核備	計畫中之選手名單包括黃○萱、黃○惠、楊○霓三位
101.6.1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撥第1期款匯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帳戶	
101.7.1	曲棍球協會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申請借用排球場作為選手培訓使用，使用日期為7.9—9.29及10.12—12.3，合計104天，費用為208,000元	
101.7.9	曲棍球協會於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暑假集訓」，依名單男女選手應各有30位、教練各有5位參加，並有男子隊外籍教練一名，均住宿於體育場宿舍，由體育場管理員（體育場約僱人員）李○鎧將宿舍鑰匙交予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	1、曲棍球會並未申請使用體育場之宿舍，亦無申請專案核准減免住宿費。 2、後經證明共有黃○萱、黃○惠、楊○霓三位學生未參加。
101.8.25	1、李○惠使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作101年度男子潛力選手暑期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及女子潛力選手	李○惠於廉政署訊問時，已自承以「所有」

	<p>暑期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各一張</p> <p>2、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空白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1480份、單價50元，合計74,000元及數量為1470份合計73,500元各一張</p>	<p>的意思蓋用於核銷之用</p>
101.9.19	<p>1、曲棍球協會檢送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選手簽到冊、訓練日誌等辦理計畫第1期核銷，並請領第2期款</p> <p>2、上開收支結算表及領據均蓋用「出納江○維」之職名章</p>	<p>1、簽到冊中黃○萱、黃○惠、楊○霓三位之簽名證實被偽造</p> <p>2、依據江○維之證述，從未同意擔任出納，亦不知李○惠刻有該職名章</p>
101.9.22	<p>李○惠使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作101年女子潛力選手參加亞洲室內女子曲棍球錦標賽賽前集訓外籍教練住宿費收據13,500元一張</p>	
101.9.30	<p>1、李○惠使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作101年女子潛力選手參加亞洲室內女子曲棍球錦標賽賽前集訓住宿費收據30萬元一張</p> <p>2、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空白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627份、單價50元，合計31,350一張</p>	
101.10.23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撥第2期款匯629萬8,788元至曲棍球協會帳戶</p>	
101.11.17	<p>1、李○惠使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作101年男子潛力選手參加亞洲室</p>	

	<p>內男子曲棍球賽賽前集訓住宿費收據32萬元一張</p> <p>2、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空白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640份、單價50元，合計32,000元一張</p>	
101.12.5	<p>1、李○惠使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作101年男子潛力選手參加檳城國際曲棍球錦標賽賽前集訓住宿費收據33,000元及72,000元各一張</p> <p>2、李○惠使用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作101年女子潛力選手參加檳城國際曲棍球錦標賽賽前集訓住宿費收據228,000元一張</p> <p>3、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空白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456份、單價50元，合計22,800元及數量為40份單價50元，合計10,500元各一張</p>	<p>「吳○三食品行」第2張收據數量（40份50元）與合計金額10,500元不符</p>
101.12月	<p>彰化縣政府開具101年曲棍球協會借用排球場之場租規費繳款書6萬元、6萬4,000元、8萬4,000元共三張合計為20萬8,000元</p>	<p>曲棍球協會101年度計畫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申請使用選手宿舍，亦未繳付使用宿舍費用，但其與管理員李○鎧私下協議以維修體育場館方式抵充住宿費（惟修繕費用約僅22萬9,500元，且依</p>

		法補助款不得用於設備維護)
101.12.21	曲棍球協會檢送101年度男、女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第2期收支結算表、簽到冊、住宿費收據等辦理核銷	
102.1.21	曲棍球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假集訓，未經申請即逕為使用體育場宿舍	縣立體育場管理員李○鎧自101年交付宿舍鑰匙給李○恭後，即未索還
102.1.27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0份、單價50元，合計10,500元及數量210份、單價50元，合計10,500元各一張	
102.2.3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0份、單價50元，合計10,500元及數量210份、單價50元，合計10,500元各一張	
102.2.7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120份、單價50元，合計6,000元及數量120份、單價50元，合計6,000元各一張	
102.3.1	曲棍球協會辦理男子U-16錦標賽賽前集訓，未經申請即逕為使用體育場宿舍	
102.3.9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96份、單價50元，合計4,800元一張	
102.3.16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	

	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96份、單價50元，合計4,800元一張	
102.3.23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96份、單價50元，合計4,800元一張	
102.3.30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96份、單價50元，合計4,800元一張	
102.4.1	曲棍球協會發函表示將於102.5.1至6.2借用體育場辦理102年度國家代表隊集訓，集訓人數13人，但未申請專案核准	依規定13人每人每日300元，使用23天，應收款項8萬9,700元
102.5.1至 102.6.2	曲棍球協會辦理選手集訓，並使用體育場宿舍	
102.7.1	曲棍球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未經申請即逕為使用體育場宿舍	
102.7.6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6份、單價50元及品名為便當、數量216份、單價75元，合計43,200元一張	
102.7.13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及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各一張	
102.7.17	體育署核定補助曲棍球協會10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881萬7,780元	
102.7.20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6份、	

	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及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各一張	
102.7.23	曲棍球協會提送修正之「10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領據	
102.7.27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及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各一張	
102.8.3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及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各一張	
102.8.6	體育署同意「10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修正計畫備查，並通知核撥第1期款440萬8,730元	
102.8.10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及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各一張	
102.8.13	體育署核撥第1期款匯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帳戶	
102.8.14	李○惠自曲棍球協會帳戶提領200萬元轉存至李○美帳戶	
102.8.16	李○惠使用空白「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數量216份、單價50元，合計10,800元；數量180元、單價50元，合計9,000元及數量180元、單價50元，合計9,000元共4張	
102.8.23	曲棍球協會檢送102年度第1期「培育優秀	

	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收支結算表、住宿費、膳食費核銷憑證申請核銷	
102.8.24 至 102.9.29	曲棍球協會辦理選手集訓，未經申請即逕為使用體育場宿舍	
102.11.2	曲棍球協會辦理選手集訓，未經申請即逕為使用體育場宿舍	
102.11.8	1、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空白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147份、單價50元，合計7,350元及數量147份、單價50元，合計7,350元各一張 2、李○惠使用空白「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便當、數量294份、單價75元，合計2萬2,050元及數量294份、單價75元，合計2萬2,050元各一張	
102.11.16	1、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空白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168份、單價50元，合計8,400元及數量168份、單價50元，合計8,400元各一張 2、李○惠使用空白「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便當、數量336份、單價75元，合計2萬5,200元及數量336份、單價75元，合計2萬5,200元各一張	
102.11.25	曲棍球協會辦理選手集訓，未經申請即逕為使用體育場宿舍	
102.12.3	1、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空白收據開立品名為早餐、數量210份、單價50元，合計10,500元及數量210份、單價50元，合計10,500元各一張	

	2、李○惠使用空白「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開立品名為便當、數量420份、單價75元，合計3萬1,500元及數量420份、單價75元，合計3萬1,500元各一張	
102.12.9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體育署102年度財務收支，發現曲棍球協會102年第1期「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報核所呈之住宿費收據僅蓋用彰化縣立體育組活動組章戳而不符格式，且該協會以每人每日500元報列集訓住宿費，與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每人每日300元之規定不符	
102.12.17	彰化縣政府開具102年曲棍球協會借用田徑場之宿舍規費繳款書23,000元	此即為102.4.1申請使用之補繳費用，惟依法應繳之8萬9,700元由教育處科長張○珊核定僅需繳交23,000元
103.3.11	曲棍球協會發函體育署繳回「男、女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1及102年度住宿費540萬元	
103.4.10	體育署發函予曲棍球協會表示已將540萬元收帳入庫，並要求協會敘明繳回原因及提出近年補助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之經費原始憑證	
103.4.22	曲棍球協會函體育署表示繳回住宿經費之緣由為1.原先將經費用於改善宿舍床鋪、	

	棉被、脫水機等設備及訓練場地之整修，發現不符補助規定；2.彰化縣政府未積極要求繳納住宿費用，因辦理活動頻繁，疏忽本經費之執行核銷；3.原計畫已申請補助住宿費用，但因未實際繳款入縣府公庫，故該經費未執行；4.繳回101年度補助住宿經費245萬1,000元、102年度補助住宿經費294萬9,000元	
103.7.22	體育署回函法務部廉政署檢送曲棍球協會100年度至10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相關資料，並表示101年度僅需以收支結算表，尚無須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結，惟為配合調查，已請協會提供101年度之所有原始憑證	
103.7.30	廉政署詢問「羅氏彰化豬腳大王」負責人羅○焜及其配偶陳○雪，其2人表示彰化豬腳大王從未販售早餐、102年7月2日至7月6日並未營業而改請便當同業「吃吃看美食生活館」提供便當、有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協會教練但並未確實記帳、出售總金額應該僅50萬元左右並非曲棍球協會自行填寫空白收據核銷之金額96萬9,600元	
103.8.11	廉政署詢問彰化縣政府科長張○珊（103前負責彰化縣所轄體育場館管理），其表示101年、102年間曲棍球協會僅有於102年4月1日申請將於5月1日至6月2日使用選手宿舍，但未申請專案核准減免收費，並依照管理人員李○鎧的住宿費用計算結果僅收取23,000元（依規定計算應收取8萬9,700元）	
103.8.19	廉政署詢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體育設	

	<p>施科雇員李○鎧，其表示101年、102年間曲棍球協會確有使用宿舍，惟透過教練李○彬要求僅有剩餘經費23,000元可補繳住宿費，其餘則以該協會支出修繕設施總計費用22萬9,500元抵繳，且是由其同意決定曲棍球協會僅以租借一間1,000元計算，也沒有以專簽簽辦減免</p>	
103.8.22	<p>1、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收到匿名檢舉資料檢舉民代兼中華民國曲棍協會理事長林○敏濫用職權詐取補助費540萬，經分案103年度他字第1914號由檢察官陳隆翔偵辦</p> <p>2、陳隆翔檢察官當日簽辦函請彰化縣政府提供101年、102年間曲棍球協會借用縣立體育場之使用及收費資料，以及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提供101年、102年間曲棍球協會申請補助培育選手之依據、相關經費及資料</p>	<p>檢舉函內容表示彰化縣政府僅收取23,000元住宿費，但曲棍球協會卻申請核銷270萬元，林○敏與李○惠涉嫌與具公務員身分之李君（李○鎧）涉嫌詐取補助經費540萬元，但廉政署僅約談李○鎧及科長2人，卻未約談該協會秘書長、理事長，袒護包庇民代官商勾結？</p>
103.8.26	<p>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轉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匿名告發林○敏涉嫌詐欺、偽造文書之告發狀一件，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併103年度他字第1914號辦理</p>	<p>匿名者於103年8月19日（郵戳日期）提出告發狀</p>

103.9.5	彰化縣政府檢附101年借用場地申請書、規費繳款書及102年規費繳款書影本，函覆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即101年排球場場租規費繳款書三張共20萬8,000元，102年宿舍規費繳款書23,000元
103.9.10	陳隆翔檢察官簽辦函請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協助調查本件涉案之相關事證	
103.9.22	體育署檢送101年、102年間曲棍球協會申請補助培育選手之依據、相關經費及資料函復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10.25	廉政署詢問「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鄭○治（登記負責人張○榮之配偶），其表示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協會自行填寫內容，但填載的日期、數量不符，總數量與金額也無法確定	
103.11.12	1、立法委員段宜康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指控林○敏涉及曲棍球協會弊案 2、廉政署詢問體委會助理研究員陳○琳關於「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情形	
103.11.13	立法委員林○敏與李○惠接受媒體採訪，表示林○敏僅掛名理事長，不過問經費，且協會繳回540萬元，不足5、60萬元，是由林○敏自己出錢	
103.11.14	廉政署詢問「吳○三食品行」（彰化市長興街133號永和來來豆漿大王）前負責人，其表示99.5.24後負責人已變更為連○昇、彰化市共有3家永和來來豆漿大王分店，但另有提供民族路的永和來來豆漿大王（並非	

	分店而是加盟店，是朋友黃○正及蘇○媛所開)使用「吳○三食品行」收據、99年間曾提供一本已經蓋好店章、負責人章的收據給蘇○媛、並未與曲棍球協會往來	
103.12.5	體育署要求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到會就101年及10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說明與補正資料	
103.12.6	廉政署詢問受訓選手楊○卉，其表示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5次訓練均有參加，但1.零用金只有領到2次；2.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9月29日沒有領到6,000元；3.101年7月9日至8月25日之印領清冊上的印章，不是其本人所蓋，也沒有提供給曲棍球協會，沒有同意代刻印章，也沒有同意用刻名字的章去請款；4.101年7月9日至8月25日之印領清冊上的吳○璇沒有領到錢；5.除了李○恭、徐○芬、陳○君以外的教練不常來指導訓練	
103.12.25	<p>1、陳隆翔檢察官指揮廉政署至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家中及平和國小體育室、出納江○維家中、會計徐○芬家中搜索。</p> <p>2、廉政署於上午10：07詢問張○耀</p> <p>3、廉政署於上午11：05詢問江○維，其表示不知也沒有同意擔任曲棍球協會之出納，也沒有同意李○惠代刻出納職名章</p> <p>4、廉政署於上午11：14詢問李○鎧，其表示102年出租宿舍給員林崇實高工及大</p>	搜索平和國小時，雖發現有71枚選手印章，但只扣押印文，未扣押印章

	<p>同國中，每間均為2,000元，但出租給曲棍球協會則為每間僅1,000元，是呈報給科長張○珊同意核章。</p> <p>5、廉政署於上午11：49詢問李○恭  6、廉政署於中午12：04詢問李○美  7、廉政署於中午12：39詢問徐○芬  8、廉政署於下午1：57詢問李○惠  9、陳隆翔檢察官於下午2：32訊問江○維  10、陳隆翔檢察官於下午3：04訊問李○美  11、陳隆翔檢察官於下午3：21訊問張○耀  12、陳隆翔檢察官於下午4：02訊問徐○芬  13、陳隆翔檢察官於下午4：39訊問李○鎧  14、陳隆翔檢察官於下午5：28訊問李○恭  15、陳隆翔檢察官於下午7：35訊問李○惠  後以10萬元交保</p>	
103.12.31	陳隆翔檢察官以未查獲林○敏涉案之具體事證簽結103年度他字第1914號案件，另簽分李○惠、張○耀詐欺取財與偽造文書之偵案續查	
104.1.13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陳隆翔檢察官簽分104年度偵字第491號偵辦李○惠、張○耀詐欺等案	
104.1.27	廉政署詢問未參訓之選手黃○惠，其表示未同意李○惠代刻印章	
104.1.28	廉政署詢問未參訓之選手楊○霓，其表示未同意李○惠代刻印章	
104.3.31	李○惠聲請發還曲棍球協會玉山銀行存摺	
104.4.6	<p>1、廉政署詢問未參訓之選手黃○萱，其表示未同意李○惠代刻印章</p> <p>2、廉政署詢問選手楊○蓁，其表示未同意李○惠代刻印章</p>	

104.4..22	李○惠具狀聲請發還扣押之目錄編號1-2-1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估價單資料	
104.4.24	陳隆翔檢察官批示請承辦人影印附卷後將扣押原件發還李○惠	
104.8.5	陳隆翔檢察官以辦案進行單批示函教育部體育署，請其就擬諭知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表示意見	
104.8.14	體育署回函表示尊重檢察署權責，尊重司法並無意見	
104.9.21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就104年度訴字第3035號損害賠償事件函詢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進度並借調案卷	
104.9.22	陳隆翔檢察官批示回覆：103年8月20日接受匿名檢舉，並以103年度他字第1914號林○敏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指揮廉政署實施搜索及相關證人後，認該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涉嫌重大，遂於103年12月31日簽分偵案續行偵辦，林○敏部分則因查無不法而予以簽結	
104.11.3	廉政署以李○惠涉犯侵占等案件，認應移送偵查，將全案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將扣押物入庫	
104.11.5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廉政署之移送案件，簽分104年度偵字第10165號偵查案件併由陳隆翔檢察官偵辦	
104.11.9	陳隆翔檢察官以辦案進行單批示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其亦為法律上之被害人，請就擬諭知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表示意見	

104.11.26	陳隆翔檢察官訊問被告李○惠與張○耀後，諭知被告緩起訴處分	
104.12.2	彰化縣政府回函表示應嚴查起訴，以資懲儆，就該協會理事長林○敏與秘書長李○惠應依偽造文書、詐欺、侵占及貪污罪嫌起訴	
105.1.18	陳隆翔檢察官就104年度偵字第491號、104年度偵字第1016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請再議	
105.1.2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以105年度上職議字第764號維持原處分	
105.2.3	陳隆翔檢察官發出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105.2.5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就104年度偵字第491號、104年度偵字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另編105年度緩字第198 案執行卷	
105.4.20	彰化縣政府函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請其提供104年度偵字第491號、104年度偵字第10165號為緩起訴處分書	
105.4.26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將104年度偵字第491號、104年度偵字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函送彰化縣政府	
105.5.4	彰化縣政府認為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11月11日函詢其意見，卻未採納亦未告知該府原因，即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因該府於4月27日始收受緩起訴處分書，爰依法提出聲請再議，並追加林○敏為共同被告	
105.5.16	陳隆翔檢察官審核意見為：經查，本案前於偵查中時，彰化縣政府並未就被告所涉罪嫌提出告訴，先以敘明。另本案於作出	

	<p>緩起訴之處分前，曾於104年 11月11 日發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請該處以法律上被害人之身分表達對本案緩起訴之意見，該處嗣於同年12月2日函覆本署相關意見，惟仍無表達告訴之意。是聲請人之再議並不合法，茲檢卷呈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鑒核，准將再議之聲請予以駁回。</p>	
105.5.26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核覆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政府再議並不合法</p>	
107.2.7	<p>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執行科簽陳105年度緩字第198 緩起訴處分案擬予報結</p>	
107.3.21	<p>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執行科檢察官於書記官徵求原承辦股檢察官（陳隆翔檢察官他調）意見後，批辦本案扣案之玉山銀行存摺等24項證物，均發還所有人李○惠</p>	

### 參、調查意見：

按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稱：「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216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

督，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下略）」，其解釋理由復稱：「依現行法制，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發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79年8月20日發布，89年4月8日因配合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而廢止）、『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為各級法院及分院受理民、刑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就有關職務上之事項，發布命令，若僅係促其注意，俾業務之執行臻於適法、妥當及具有效率，避免法官因個人之認知有誤，發生偏頗之結果，於未違背法律之規定，對於人民權利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範圍內，與憲法方無牴觸。各該命令究竟有無違背本解釋意旨，應隨時檢討修正，以維審判獨立之原則。至司法院發布『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如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者，則須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依據，並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之程序發布，乃屬當然。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所定指揮監督各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之權限，同法第64條復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

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所關之職務，例如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執行判決等，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在上開規定範圍內，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同法第111條第1款規定，由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同條第2款規定，僅監督該檢察署，有關行政監督事項並有同法第112條及第113條規定之適用。至檢察行政之監督，法務部部長就行政監督事項發布注意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下略)」從而，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為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有間，並受行政監督規則之拘束，諸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sup>2</sup>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

---

<sup>2</sup>二、(本法第二條用語之意義)本法第2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在偵查中，係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而言。所謂被告，係指有犯罪嫌疑而被偵、審者而言。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有關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刑訴法2)

三十五、(訊問、詢問被告應注意之事項)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2、96、156)

五十三、(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訴法154、155)

九十七、(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刑訴法228)

九十八、(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

業要點等規定，對於承辦檢察官均有適用，若有違法，亦屬監察權監督範圍，合先敘明。

據段宜康陳訴：「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檢署偵辦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案經先向彰化地檢署調取本件緩起訴案全卷證詳閱，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為何。107年9月10日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陳隆翔（第1次），107年12月5日詢問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長黃玉垣及臺中高分檢王雪惠檢察官，108年3月19日詢問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接續陳隆翔檢察官之荒股楊聰輝檢察官及原承辦陳隆翔檢察官（第2次），108年3月20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王俊力司長及詹常輝主任檢察官（調部辦事），經詳細調閱卷證，審酌相關事證，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署押及侵占與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致生不良之影響，斲喪司法之公信

---

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一百二十一、（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時，對被告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及因犯罪所得之物品，得依本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但緩起訴之案件，因日後仍有起訴之可能，檢察官對該類案件宜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後，始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訴法259之1）

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

(一)陳隆翔檢察官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廉政署104年11月3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及彰化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書，略以：

李○惠係平和國小體育組長，並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100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101、102年度向體委會及體育署，先後函報101、102年度「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101年度報支住宿費245萬元、102年度報支住宿費294萬元，合計申領補助款約540萬元。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10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540萬元繳回體育署等情。

(二)陳隆翔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以李○惠等人以緩起訴

處分為適當，認事用法明顯違誤，茲將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1、被告李○惠明知學員黃○萱、黃○惠、楊○霓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學員楊○蓁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陳隆翔檢察官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疏未論斷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

(1) 101年度第1期：體育署於101年6月14日預先撥付101年度第1期款項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明知學員黃○萱、黃○惠、楊○霓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蓁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黃○萱等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200元），先於101年8月25日暑假集訓結束發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學員在「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7月份」、「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8月份」上，分別偽簽黃○萱、黃○惠、楊○霓之署名各36枚。再由李○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4、「總額」欄位，虛增黃○萱等4人，使選手人數由26

人增為30人、虛增金額3萬3,600元(=4人x200元x42天)等，其後復以「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後附製作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蓋用未經黃○萱等4人同意而偽刻之印章，作為向體育署核銷之憑證。核李○惠所為已該當偽造署押、偽造印章等犯行。

(2) 詢據陳隆翔檢察官雖陳稱：「在其認知上，李○惠係『代刻』。」惟據黃○萱(104年4月6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黃○惠(104年1月27日廉政署詢問筆錄)、楊○霓(104年1月27日廉政署詢問筆錄)及楊○蓁(104年4月6日廉政署詢問筆錄)等4人於廉政署接受詢問時之筆錄，摘錄如下：

- 〈1〉有無參加曲棍球協會主辦，於101年度在彰化縣體育場辦理暑假集訓？訓練時程？住宿地點？黃○萱、黃○惠、楊○霓等3人均答：「沒有參加。」、楊○蓁答：「我有參加訓練，成功高中體育組在101年寒假過後，有叫回去簽名，我記得是我高中一年級的班導叫我去簽名……」等語。
- 〈2〉有無領取暑假集訓所發放之選手零用金？金額多少？如何發放及領取？4人均答：「未領取。」及「也沒有請別人代領」等語。
- 〈3〉是否曾經提供印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蓋印？【廉政官提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選手零用金印領清冊】依提示資料所示，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活動日期為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25日，活動地點為彰化縣立體育

場，選手零用金清冊上之簽章，是否為你本人所蓋印、簽章？4人均答：「不是我個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我個人印章給曲棍球協會使用。」及「提示的印章不知道是如何取得？」等語。

〈4〉是否曾經提供個人私章供曲棍球協會使用，或是同意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及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且詳載於緩起訴處分書證據清單編號8至11，足堪證明李○惠有偽造之行為，並非有授權之「代刻」，而被付彈劾人漏未於緩起訴處分書論斷，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而情節重大。

據上黃○萱等4人證述，均未曾收到8,400元之事實，亦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及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且詳載於緩起訴處分書證據清單編號8至11，足堪證明李○惠有偽造之行為，並非有授權之「代刻」，而被付彈劾人漏未於緩起訴處分書論斷，顯已違反辦案程序而情節重大。

(3) 從而，李○惠明知學員黃○萱、黃○惠、楊○霓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綦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該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而李○惠乃囑人偽造其署押又未經其同意偽刻印章，製作憑證向體育署浮報核銷，陳隆翔檢察官卻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未論及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其認事用法違誤甚明。

2、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

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陳隆翔檢察官漏未論斷。

(1) 被告李○惠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等，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蓋用如下情節：

〈1〉101年度第2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6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6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6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2〉102年度第1期：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5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5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5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3〉102年度第2期：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緩起訴處分書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3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3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3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

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2) 彰化縣立體育場法律上之性質地位、使用之印信種類為何？經本院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府108年1月8日府教設字第1080003484號函），摘錄如下：

〈1〉縣立體育場於74年7月1日成立，於74年7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間，縣立體育場為「機關」，以縣立體育場名義對外行文，表示意思。92年1月1日後，縣立體育場因組織整併調整隸屬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99年7月再組織調整為體育設施科，並依據「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立體育場館，縣立體育場自92年1月1日起應屬「公營造物」，與圖書館、博物館等均係為達行政目的所設之人與物的組織體，故無相關職掌業務。

〈2〉縣立體育場於74年7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間屬性為機關，使用印信為關防，係「印信條例」第2條規定之印信，後因組織整併，改隸彰化縣政府。原縣立體育場關防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13條規定繳銷。而縣立體育場於92年1月1日迄今，其屬性為「公營造物」，公營造物不再有任何印信（含機關關防章、圓戳章或其他）。

(3) 據上，再依被告李○惠103年12月25日經廉政官范谷良與林蕙潔詢問之筆錄：「問：【提示：本署查扣扣押物編號：1-2-2，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章；1-2-3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印文】提示之證物是否為你所有？答：是我所有，

我是用於曲棍球協會核銷住宿費款項之用。」、「問：前開本署查扣之圓戳章及101、102年縣立體育場單據，是否由你製作？答：圓戳章是早期體育場辦活動時借我們使用的活動組印章，當時並未歸還……」以及同日陳隆翔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問：扣案的體育場圓戳章如何來的？答：因為長期跟體育場合作辦理活動，所以印章在我那邊很久了，我已經忘記放多久了……」等情，足認被告李○惠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至少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刑法第218條第2項）。惟緩起訴處分書卻僅以「……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一語帶過，而無論其前階段之方法行為（偽造公文書、盜用公印或公印文）？其認事用法顯與刑法之相關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大相逕庭，漏未論斷之情節甚為嚴重。

- 3、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陳隆翔檢察官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 (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乃避免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繼續流通在外，造成後續之損害延伸及擴大。惟因本案陳隆翔檢察官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嚴重漏未論及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卻以「發還李○惠」結案。另詢據陳隆翔檢察官陳稱：「因為沒有扣到原本，所以無從沒收，李○惠她說銷燬了。」、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則稱：「執行科將卷拿出來，書記官上簽給我，記載扣押物品，先問承辦楊聰輝檢察官意見是直接發還，尊重其意見，且我看過本案不是偽刻，所以發還。」、詢據接續陳隆翔檢察官（執行當時已調至臺中地方檢察署）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則稱：「做為接辦人員，我看本案審核時主要是看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部分。」及「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問題，我覺得應由陳隆翔檢察官自己說明。」，足見彰化地檢署發生將依法應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之物誤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等嚴重瑕疵，全係因陳隆翔檢察官辦案程序有嚴重疏漏。

- (2) 尤為甚者，被告李○惠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使用該章之印文，本案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亦以「發還李○惠」結案，未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形同默許被告繼續將之當犯罪工具使用，其違失事實殊難想像，更嚴重斷喪政府之公權力。詢據陳隆翔檢察官則稱：「我不清楚。」、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則稱：「無

法沒收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詢據接續本案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則稱：「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故核其主因，亦在陳隆翔檢察官疏未論斷被告彰彰明甚之侵占行為，導致應發還予被害人彰化縣政府依法銷燬之印章誤為「發還李○惠」之處分命令，自屬辦案程序有情節重大之違失。

(3) 據上，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陳隆翔檢察官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之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三)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之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致生不良之影響，斷喪司法之公信力。

1、「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

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次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7條：「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

- 2、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及第252條（第10款）定有明文。另被告縱然犯罪事證明確，惟其所犯為輕罪，本於刑法之謙抑及訴訟經濟原則，刑事訴訟法另賦予檢察官可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及第253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檢察官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及「刑罰執行」，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屬廣義司法之一。（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參照）
- 3、檢察官職務兼具行政權與司法權二種性質，擔任其間中介及防線之角色，除代表國家偵查、追訴犯罪外，亦應嚴格審查法院之裁判。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

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然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檢察體系雖有「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但以目前我國司法現狀，地方檢察署案件繁多，監督上恐僅聊備一格。因此，個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本於第一線之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

（四）陳隆翔檢察官偵辦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致生不良之影響，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1、司法個案應予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之空間，尤其於適用法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其認事用法之，雖難以視同有罪判決之論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

（1）本案緣於體委會及體育署為推動「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於101、102年間補助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款項，乃政府編列之公家預算，而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縱非貪污治罪條例公務侵占或詐欺取財，亦至少有公益性質，而承辦人員是否具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身分，上開情事於本緩起訴處分中之論斷，及據陳隆翔檢察官陳隆翔檢察官及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等於本院之

說明，略以：

本件曲棍球協會係以該協會自行培育選手為由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係該協會主動向機關請求補助，其內容亦非教育部體育署之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故該補助經費性質上應屬中央機關對團體之捐助。又本件曲棍球協會並未受教育部體育署依法委託，且所從事之事務，顯非公權力行政，縱認該事務屬與體育署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該給付行政之性質亦難謂與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有關，是其經辦人員就所申請補助經費涉犯刑法，自不具公務員身分，應僅論以一般之罪名等語。

(2) 據上，對政府編列之公家預算，承辦人員予以侵占或詐取之，僅論以一般業務侵占，容有爭議空間，陳隆翔檢察官及其所屬之檢察首長等，既已提出合理之說明及法律見解，本院乃充分予以尊重。即關於適用法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其認事用法之過程，雖難以等同有罪判決之論理過程匡之，仍需有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

2、惟就本案而論，嚴重已非適用法律之見解之問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雖難以論斷陳隆翔檢察官有故意之情事，亦有重大過失。

(1) 就本件中，學員黃○萱等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未曾提供印章亦並未同意被告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顯係李○惠有偽造之行為，陳隆翔檢察官僅論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

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未論前階段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等方法行為之犯罪事實。再以，被告李○惠如何取得「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為何未依規定繳銷，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有公印文之外觀，應為盜用公印文之犯罪事實（前階段之方法行為），陳隆翔檢察官亦漏未論斷。由於陳隆翔檢察官於本案漏未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另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彰化地檢署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均屬嚴重疏漏。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之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陳隆翔檢察官漏未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致生不良之影響，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五) 綜上，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之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陳隆翔檢察官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

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致生不良之影響，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二、陳隆翔檢察官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不僅違反一般辦案程序，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均屬應調查而未調查並與一般辦案程序有別，與檢察官倫理規範亦有所違背，辦案程序顯有疏失，並因未對外界公開釋疑，造成社會各界對此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紛擾不休，斷傷司法公信力，自有違失，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未善盡監督偵查程序是否完備之責，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一)法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64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即檢察機關整體在外部關係上，對於法院獨立行使檢察職權，但檢察官個人在內部關係上，則應服從

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自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至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形成上下一體、脈絡相連之職務服從及命令執行關係，以建立結構縝密、職能完整之國家檢察體系，使犯罪或危害公安事件無所遁形，亦能正確認事用法，即為檢察一體原則之體現。而「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6、8、9條各有明文。

- (二)本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發現曲棍球協會偽造不實憑證，而由體育署移送廉政署偵辦，復經他人分別檢舉至最高檢察署特偵組與彰化地方檢察署，是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而經偵辦後，雖檢察官陳隆翔認定秘書長李○惠涉犯侵占罪，然是否仍有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公益侵占罪，並未偵辦。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為法務部所頒布

應行注意事項55所明定。故查明李○惠所侵占高達500萬元以上之公款於領取後之流向，最終入誰口袋，為辦案基本原則，換言之，「金錢流向（金流）」偵查為侵占鉅額公款犯罪最基本之主要應偵查事項，亦為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本案雖經檢舉「民代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敏濫用職權詐取補助費540萬元」，並經證實李○惠均以協會理事長林○敏名義請款後侵占，而事後林○敏也確實自己拿出5、60萬元補足540萬元返還體育署（此有103年11月13日李○惠、林○敏接受採訪之報導為憑），則詳查李○惠與林○敏間之金錢往來，厥為偵辦本案之基本原則。然而，廉政署僅調查林○敏及曲棍球協會大額通貨50萬元以上之金流資料，而陳隆翔檢察官亦未深入追查李○惠領取未超過50萬元之現金後之用途及流向，自與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要求致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有違。

- (三)事實上，被李○惠冒用為人頭出納之江○維，每年會領取12萬元作為協助行政工作之津貼，然而該津貼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是否列為曲棍球協會之行政支出，是否為不法所得之朋分，均未見詳查。甚且，李○惠小額領款後，是否與李○恭、李○鎧或張○珊（詳後述）乃至林○敏朋分，均係與是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之重要事證，但陳隆翔檢察官僅憑李○惠「自白係一個人侵占」，即未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而對於林○敏更未為任何調查偵訊（甚至未以電話確認是否全權授權李○惠處理會務），即直接簽結，是否有其他因素而偏離一般辦案程序（一般辦案程序應係讓林○敏與李○惠對質或訊問林○敏是否知情），顯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而檢察體系雖有「檢察一體」之監

督機制，但以目前我國司法現狀，地方檢察署案件繁多，監督上恐僅聊備一格。惟就社會矚目及情節重大之案件，檢察首長及上級檢察機關（尤其本案有依職權送再議），應善盡監督承辦檢察官偵查程序是否完備？偵查終結後之處分，認事用法有無違誤等積極作為。

- (四)從而，陳隆翔檢察官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不僅違反一般辦案程序，也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均屬應調查而未調查並與一般辦案程序有別，與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亦有所違背，辦案程序顯有疏失，並因未對外界公開釋疑，造成社會各界對此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紛擾不休，斷傷司法公信力，自有違失，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未善盡監督偵查程序是否完備之責，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 三、陳隆翔檢察官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偵辦並加以論斷印章、印文及署押是否偽造，又漏未論偵辦體育場原為公印文之圓戳章是否侵占及盜用等犯罪事實，未善盡監督偵查程序是否完備？因而僅能依緩起訴書，於偵查終結後未為沒收之執行，凡此均有改進之空間，然於本院調查後，本院期待發揮自律功能，久候半年，亦未進行查復說明及相關補救措施，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一)本案陳隆翔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依同法第256條第3項規定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嗣經臺中高分檢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為駁回之處分（臺中高分檢105年度上職議字第764號）。詢據承辦檢察官陳隆翔之直屬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長黃玉垣及臺中高分檢承辦檢察官王雪惠（駁回再議），及該等人員書面說明，摘錄如下：

1、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及相關憑證使用之圓戳章部分涉及侵占或偽造及偽造學生私章部分，為何緩起訴內容皆未加以論斷：

(1) 本案被告李○惠蓋用彰化縣立體育場圓戳章而偽造之收據，依文意係表示彰化縣政府提供曲棍球協會住宿場地並收取住宿對價之意，依此收據文意，彰化縣政府顯係基於私經濟之地位，收取租金而開立執據，在性質上與一般私人間為收取租賃費用所開立之收據無異，自屬私文書。

(2) 證人李○鎧於103年7月31日之詢問筆錄及103年12月25日之偵訊筆錄可知，該圓戳章係彰化縣立體育場於92年以前屬於獨立之行政機關時所使用，亦即該圓戳章為真正之印章，並無偽造問題。又依證人李○鎧所述，彰化縣立體育場於93年裁撤併入彰化縣政府後，前揭圓戳章就不再使用，亦即該圓戳章可認已失效，故承辦檢察官當時認定此圓戳章亦無涉及侵占。至於被告李○惠無權以彰化縣立體育場名義開立相關收據冒領住宿費部分，業經認定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而緩起訴處分確定。廉政署移送書就系爭案件涉犯法條，雖曾敘及刑法第217條

(按此部分應為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部分)，不過刑法第217條所涉之罪於本案僅為被告李○惠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分，本無庸再予以論罪，故緩起訴處分書即未予以論斷。

- 2、偽造印章、印文屬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之偽造印章、印文，依法應予沒收卻未沒收而予以發還：

刑法第219條規定應沒收者係指偽造之印章，依彰化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緩訴處分之認定，本案並無認定偽造之印章，是扣案之印章即無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另刑法219條規定應沒收之印文，係指偽造印章之印文，如非偽造印章之印文，則非應沒收之列（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6422號、90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參照），則本案亦無應宣告沒收之印文。況本案卷內相關憑證或文件資料均為調閱之影本（包括彩色影印），蓋執行搜索時並未扣得選手或教練親筆簽領清冊之原本（被告李○惠稱已滅失）。至於扣案入贓物庫之「選手私章印文」，係廉政署執行搜索時，同仁當場蓋印攜回做為證物，其他教練印文及體育場圓戳章印文部分亦同，是以影本上之印文更無沒收之必要。

- 3、學生黃○萱等4人明確表示，不知道印章之事、沒有同意、沒有提供、沒看過印章。未經選手同意刻印章，稱為代刻？緩起訴沒有提到印章之事。印章竟然發還？

(王雪惠檢察官)盜刻吸收關係，不會影響緩起訴。(黃玉垣檢察長)4個學生部分，印章應交代，檢察官認為是吸收關係，所以緩起訴書內

容未論述，檢察官認為是吸收關係。

- 4、1個學生算是1個罪。未經選手同意刻印章，是2行為，如何吸收？本案認為屬私文書，但體育署體育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對象是選手不是協會，是否屬委辦公務員？圓戳章部分，館場收據認為是私經濟？應該考量體育場管理員職掌事項。

（黃玉垣檢察長）是否屬吸收關係，我們回去研究。沒收部分，補救方法我們回去研究。

- 5、上述相關問題請再研究。彰化地檢署處理此案，確實有些問題。有關彰化地檢署說明此案印章（代刻）、吸收、公務員的見解，緩起訴內容都未提到。使用體育場報廢的章是否屬於偽造？

（黃玉垣檢察長）緩起訴內容沒有處理到的，我們再來處理。

- （二）本案於107年12月5日詢問後，彰化地檢署主及臺中高分檢，均未就陳隆翔檢察官偵辦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偵查及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偵查及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及有關上述金流、少繳多報場租、理事長及出納核章是否知情、假收據報銷等均未調查，導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含確定未滅失之黃○惠等人被偽造之署押），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等情，未本於「檢察一體」之監督機制，善盡查復說明及相關補救措施之責。

- （三）綜上，彰化地檢署及臺中高分檢，均未就陳隆翔檢察官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或有圖利等情，疏未偵辦，並漏未偵查及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等，又漏未偵查及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

行。未善盡監督偵查程序是否完備，導致真正事實不明，肇致偵查終結後無法處分及沒收執行，偵辦程序有明顯違反等，且於本院調查後，待其自律，亦未進行查復說明及相關補救措施，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四、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縱未經搜獲，如不能確切證明其已滅失而不存在，仍應為沒收之宣告，本案因有關未受訓3學員、核銷公文之理事長、出納等是否知情、同意、委任、授權均未調查，致緩起訴並無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又漏未偵查及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又未沒收確定存在於體育署之黃○惠等人被偽造之署押，就檢察一體的行政督導，有嚴重疏失。

(一)按偽造之印章，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係在必須沒收之列，縱未經搜獲，如不能確切證明其已滅失而不存在，仍應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6620號刑事判例、83年度台上字第6716號及84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刑事判決參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1點（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時，對被告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及因犯罪所得之物品，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但緩起訴之案件，因日後仍有起訴之可能，檢察官對該類案件宜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後，始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另「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處

理原則之（五）：「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原繳納之保證金由紀錄科於案件確定時負責發還；贓證物由紀錄科於案件確定時連卷移交執行科統一處理，但非屬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之物，得先發還。」

（二）本案詢據彰化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陳立興、接續陳隆翔檢察官業務之楊聰輝檢察官、陳隆翔檢察官及該等人員書面說明，摘錄如下：

1、偽造印章、印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之偽造印章、印文、體育場印章等，彰化地檢署依法應予沒收卻未沒收而予以發還：

按刑法第219條固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依其意旨應僅限於偽造之印章、印文。然卷內之印章、體育場印章並無認定係偽造之印章，是扣案之印章即無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又刑法219條規定應沒收之印文，係指偽造印章之印文，如非偽造印章之印文，則非應沒收之列（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6422號、90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參照）。本案扣案之印文並無相關證據證明係偽造之印章所蓋印，是以扣案之印文應無沒收之必要。又經詢問本案後續情形，彰化地檢署贓物庫表示本案於107年3月26日函請李○惠具領扣案物品，嗣於同年4月11日該署收受李○惠所書立之權利拋棄書，上開扣案物品業於同年5月1日銷燬，並於同年6月4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准予照辦。

2、另詢據陳隆翔檢察官陳稱：「因為沒有扣到原本，所以無從沒收，李○惠她說銷燬了。」、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則稱：「執行科將卷拿

出來，書記官上簽給我，記載扣押物品，先問承辦楊聰輝檢察官意見是直接發還，尊重其意見，且我看過本案不是偽刻，所以發還。」、詢據楊聰輝檢察官則稱：「做為接辦人員，我看本案審核時主要是看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部分。」及「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問題，我覺得應由陳隆翔檢察官自己說明。」等語。

- 3、再者，被告李○惠將應繳銷「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及使用該章之印文，本案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亦以「發還李○惠」結案，詢據陳隆翔檢察官則稱：「我不清楚。」、詢據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則稱：「無法沒收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詢據接續本案之荒股檢察官楊聰輝則稱：「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另據陳隆翔檢察官與本院之補充理由書說明：「按印信之形式，須為直柄式正方形或直柄式長方形，且印信字體，應用陽文篆字，此觀諸印信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即可自明。本案『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形式為圓戳章，字體為標楷體，故無印信條例之適用。至於，偵辦時認定李○惠只是將之作為犯罪工具，而無涉侵占之相關理由」等語，但與李○惠確有侵占該圓戳章，更進而以之製發相關收據，發生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無涉。

- (三)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乃避免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繼續流通在

外，造成後續之損害延伸及擴大。另本案「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不論是否有印信條例之適用，但具有公印文外觀之效力則無庸置疑<sup>3</sup>，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形同默許被告繼續將之當犯罪工具使用，其違失事實殊難想像，更嚴重斷喪政府之公權力。

(四)又彰化地方檢察署就本院調查固然回稱，本案並無認定偽造之印章，亦無應沒收之偽造印文與署押，故本案未為任何沒收執行，要無不當。惟姑不論陳隆翔檢察官就選手未為同意而被盜刻印章一節之處理顯然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退步言之，綜僅論緩起訴處分書記載之事實，亦可知陳隆翔檢察官認定黃○萱、黃○惠、楊○霓三人之簽名被偽造，而該簽到冊已由曲棍球協會檢送體育署辦理核銷，故其偽造署押之原件並未滅失，仍存在體育署檔卷中，依據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自應聲請宣告後執行沒收，彰化地方檢察署未明及此再加詳查，即隨意回覆本院推諉卸責，自有疏失。

(五)綜上，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縱未經搜獲，如不能確切證明其已滅失而不存在，仍應為沒收之

---

<sup>3</sup>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57 號判決：……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該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該偽造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該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合，而非屬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原判決以……「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法務部台中行政執行處凍結管制執行命令」、「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之文件，係……上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所偽造之公文書，縱其製作名義機關係屬虛構，且其上所加蓋之「檢察執行處鑑」、「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等印文，俱非屬公印文，僅屬普通「印文」，惟依其形式觀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因認係屬偽造之公文書，……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徒以該文書上所加蓋之印文非屬公印文，即謂非屬公文書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宣告，本案因有關未受訓3學員、核銷公文之理事長、出納等是否知情、同意、委任、授權均未調查，致緩起訴並無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又漏未偵查及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結案，又未沒收確定存在於體育署之黃○惠等人被偽造之署押，就檢察一體的行政督導，有嚴重疏失。

五、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犯罪事實論證未全，偵辦程序顯有重大違誤，且疏未調查有否應沒收之物，更未將應沒收之物於緩起訴論列，其違失明甚。又彰化縣政府未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詳加管理其體育場選手宿舍，致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有機可趁，以不實憑證核銷住宿費五百餘萬元，其相關人員之違失並造成縣政府巨大損害，檢察官就此相關刑責亦疏而未查，均有可議。

(一)本案被告李○惠以其侵占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發相關不實收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體育署102年財務收支而發現後，除要求體育署查明外，亦同時指出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如未專案簽奉核准，則30人以下借住之選手宿舍每人每日應以300元計收，而曲棍球協會卻以每人每日500元列報，因而要求彰化縣審計室查明彰化縣政府是否有如數收繳該金額。嗣經彰化縣審計

室查復未發現縣府有收繳220萬8,000元住宿費之情事，而體育署亦將曲棍球協會製作不實憑證核銷一事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後，開啟本案之偵查。因此，廉政署受理本案後，最主要偵查方向應為彰化縣政府體育館場之管理是否涉有弊端，有否人為圖利或行政疏失。案經廉政署通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詢問後，其陳述（摘要）如下：

- 1、103年8月19日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103年12月25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與103年12月25日於陳隆翔檢察官訊問時之筆錄（摘要）：

問：……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宿舍，8月12至16日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租借一間2,000元，共租3間，繳交6,000元，8月19至23日大同國中租借一間2,000元，租借2間，繳交4,000元，5月1日至6月2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租借1間1,000元，共租借23天，繳交23,000元，是否正確？

答：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及大同國中2間學校是以每周每間2,000元計算，但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當初時直接告訴我他們有剩餘的經費23,000元可補繳住宿費，當時是由李○彬教練將申請書及費用交給我，我幫他們去繳費的。

問：為何102年宿舍租用你均不以專簽之方式來簽辦？

答：我當時是照慣例辦理，完全沒有想到要以專簽簽辦。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101年以租借場地費名義

租借住宿，非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備……

問：據本署調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月21日至2月7日、7月2日至8月16日、8月24日至9月29日的期間，均有住宿體育館宿舍的事實，你是否知悉上情？均與102年4月1日曲棍球協會發文向彰化縣政府借用之集訓日期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的期程不符，你如何解釋？

答：有住宿我應該知道，但因為我沒有到宿舍檢查宿舍的狀況也沒有實際精算住宿舍人數，所以我不知道。至於曲棍球協會公文所載的集訓期間，我印象中有人住宿，但實際住宿情形為何，我不知道。

問：你於102年間是否仍將鎖匙交給李○恭使用管理？

答：我自101年交給李○恭使用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拿回來……

問：（提示102年12月17日規費繳款書）這筆23,000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答：因為他們集訓有23天，我以一天1,000元的方式收23,000元，我知道這與自治條例的規定不符……

2、103年8月11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珊科長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

問：102年體育場之宿舍，出租情形？實際收入？

答：……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我沒有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也沒有

逐一核算過……詳細租用天數、人數、費用要問承辦人李○鎧。

問：據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於本署詢問時表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集訓學員共計13人，借用之宿舍共2間，其中一間為曬衣服使用，惟僅以1間1,000元，23天計收，共收取23,000元，詳請為何？

答：我沒有實際到現場確認，所以我不清楚。

問：前開收費方式，收費23,000元，為何與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收取費用標準不符？……

答：本案沒有專簽……

問：為何沒有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專案簽核？

答：……我卻疏於提醒場館人員李○鎧要依專案簽核，……我有疏失。

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借用宿舍予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應收款項13人，每人每日300元，使用23天，應收款項89,700元，惟在未專簽之情形下，僅收取23,000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

依上開2人所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管理體育場宿舍顯有疏失，而其將鎖匙交給李○恭容任其隨意使用選手宿舍，不僅明顯違反有效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何況，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核報二年內住宿期間所計算之住宿費高達540萬元之譜，而李○鎧與張○珊卻同意僅收繳23,000元（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

條例》之規定應收89,700元)，縱使扣除曲棍球協會代體育場所支出之修繕費229,500元，以及案發後曲棍球協會繳還彰化縣政府之689,800元後，彰化縣政府至少仍因遭曲棍球協會任意使用宿舍而有上百萬元規費收入損失。然而，廉政署與彰化地方檢察署並未進一步追查李○鎧、張○珊、李○恭與李○惠或他人等是否有犯意聯絡甚而朋分偽報之數百萬元住宿費，對於其等是否可能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漏未偵查及論斷（檢察官從未訊問張○珊，亦從未訊問李○恭關於宿舍鎖匙之事。如有貪污之犯罪事實，亦不能緩起訴，偵查顯有疏失），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7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之規定。

- (二)退萬步言，縱認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確無證據證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然而其2人之行政疏失明確，亦經2人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但彰化地方檢察署未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檢察官偵查犯罪……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之規定函知彰化縣政府，自有未洽，且致彰化縣政府未因此即時獲悉體育場館之管理疏失，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顯有可議。
- (三)彰化藝術高中曲棍球教練及平和國小代課體育老師江○維雖擔任曲棍球協會之行政工作，但並未同意擔任出納一職，亦不知道李○惠代刻「出納江○維」印章，更未同意蓋用該印章於核銷資料，其於廉政署與彰化地方檢察署之證詞（摘要）如下：

問：是否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任職？所負責之事項為何？

答：有，我在協會負責行政的工作，也是100年初任職至今……

問：所謂行政業務是否包含出納工作？

答：沒有。

問：……既然未擔任出納工作，為何卷附資料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卷券都是蓋你擔任出納人之印章？

答：我也不知道，在你們提示資料之前這些資料我都沒有看過，也沒有經手，所以也不知道為何這些資料會蓋有「出納江○維」印章。

問：是否知道係何人以你的名義蓋章？你事後是否同意？

答：應該是秘書長蓋的，我也不確定。沒有。

問：何時知道你掛名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你們提示這些資料才知道，在此之前，一無所知……

問：因此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所蓋之「出納江○維」印章均非你本人蓋印且你均不知情？

答：是。

問：承上述，你有無同意他人以你的印章蓋印於中華民國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或同意任何自行刻制你的印章，用以表示由出納人員即你本人核對確認？

答：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章的存在，更不要講我有同意了。

問：你是否有授權曲棍球協會裡的任何人刻你的

私章？

答：沒有。

問：（提示卷附領據）「出納江○維」這顆印章是如何來的？

答：我不知道，也沒有人跟我說要刻這顆印章。

問：你是否知道李○惠有這顆印章？

答：不知道。

是由江○維之證詞，幾可確定李○惠完全隱瞞江○維以其名義充當曲棍球協會出納之事實，縱使江○維因擔任協會行政工作而有每月1萬元之津貼，亦不能因此認為江○維有同意授權李○惠使用其名義擔任出納。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卻從未就此命江○維與李○惠2人對質，即逕為相信李○惠所言江○維已有授權同意。因此，彰化地方檢察署就此並未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之規定，審酌江○維2次證詞，甚而誤認李○惠已獲得江○維之授權，而漏未偵查及論斷李○惠此一偽造印章之犯罪行為，導致該「出納江○維」之偽造印章應沒收而未沒收，甚而使臺中高分檢乃至彰化地方法院均誤認林○敏、徐○芬與江○維均已授權同意李○惠以其等名義及職章作為核銷使用，其違失至為重大。

(四)有曾參與5次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集訓之選手楊○卉作證表示有未領到零用金、未授權李○惠代刻印章、有教練未出現集訓參加等情形，其於103年12月6日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如下（摘要）：

問：前開經你指認之教練人員共有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宇誠、林明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李○彬等，於你參與之訓練期間，是否每日參與訓練，各專長項目為何？

答：除了李○恭、徐○芬、陳○君3位教練每天到場教我們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如果有來也是下午才會過來。除了李○恭、徐○芬、陳○君以外，大部分都是來了簽完名就走。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報支楊○卉參訓期間】如，附件所示，你於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參加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第3次102年1月21日至102年2月7日、第4次102年7月1日至102年8月16日，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訓，是否正確？

答：是。

問：上開5次訓練是否均有領到選手零用金？

答：我印象中只領過2次，就是上開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我領到現金8,400元，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訓我領取現金5,400元，其他3次我都沒領到錢，貴署提示的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的印領清冊，我也沒領到6,000元。

問：【提示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印領清冊】印領清冊上印章是否係你本人蓋章？

答：不是我本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印章給曲棍球協會，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幫我刻印章，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用刻我名字的印

章去請款。

問：除了你以外，有無其他人未收到印領清冊上所示之款項？

答：我記得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選手吳○璇有來受訓，雖在印領清冊上有名字並用印領錢，但實際並未領到錢，當時李○惠、徐○芬在發放選手零用金時當眾告知吳○璇不會發給選手零用金。且黃○萱、楊○霓、黃○惠、楊○蓁也都在印領清冊上列名用印，但實際均未領到錢。

問：所以你實際僅領取第1次8,400元及第5次5,400元，核計13,800元？

答：是。

問：101年、102年受訓期間，住宿地點及受訓地點？住宿天數？

答：同前述，101、102年住宿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101年住宿天數約3個月，102年約住宿4個月，受訓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平和國小。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實際使用彰化體育場的房間數及人數？

答：8間都有用到，其3間是給教練用，1間是儲藏室，4間給選手使用。

是依據其證詞可知：

- 1、李○惠除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侵占33,600元之選手零用金外，至少還侵占楊○卉6,000元以上之零用金，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完全未在廉政署詢問後複訊楊○卉，以致完全遺漏李○惠此一犯罪事實，其緩起訴處分書所認顯非正確，辦案程序自有重大違誤。

- 2、楊○卉從未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是除緩起訴處分書所指黃○惠等四人外，尚有楊○卉亦同被盜刻印章。雖彰化地方檢察署認為李○惠是行政上代刻（無主觀犯意）並非盜刻，而認其不涉偽造印章罪，惟依體育署101年度之核銷規定，根本不用提供原始憑證核銷，是李○惠在101年時根本無行政上即為選手代刻印章之必要。再者，該份蓋用至少楊○卉五人被盜刻印章之101年度印領清冊，是於103年時以103年度之表格所補正製作（依楊○卉之證詞，101年時是簽名於領取零用金之另一份表格，也就是李○惠所稱已遺失之簽名清冊），故刻章時間亦應為103年始符合經驗法則（保存用不到之選手印章長達2年再找齊使用顯不合常理），因此李○惠是在明知黃○惠等人根本未參訓之情形下盜刻印章無誤。
- 3、又廉政署與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3年12月6日已知悉楊○卉證稱不知也未授權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使用，自應懷疑選手印章是否涉及偽造印章之犯罪，而竟於12月25日搜索發現71顆選手印章時，竟然是扣押71枚印文，而非扣押71顆印章，其辦案程序顯然有重大違失。
- 4、刑事訴訟法第2條要求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156條第2項亦要求對於被告之自白，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已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竟然未就刻印一事更加詳查（例如調查是由那一刻印行、什麼時候所刻），即逕為相信被告李○惠之自白（何況依其自白稱：彰化地區之選手，印章是選手交給她的；然而黃○惠、楊○霓、黃○萱、楊○蓁等人均為彰化地區選

手，卻從未交付任何印章給李○惠，足見其所述不實)，而未調查必要證據，即認定李○惠是代刻，其辦案自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及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違失。

- 5、楊○卉證稱除李○恭、徐○芬、陳○君3位教練每天到場教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則除張○耀以外，是否有其他教練溢領零用金，不無疑問，然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除訊問李○恭、徐○芬、江○維、與張○耀外，從未傳問其他教練確認是否有參與集訓領取零用金，自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7點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等規定之違失。

(五)曲棍球協會於辦理101年、10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核銷時，是以集訓選手及教練人數每人每日700元(500元住宿費、200元膳食費)之膳宿費報核，除住宿費以偽造收據作為憑證外，膳食費亦係以3家餐飲業者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不實之填載，其各商號負責人之證詞筆錄(摘要)如下：

- 1、103年7月30日彰化市羅氏彰化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即名義負責人羅○焜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

問：提示……依前述14張收據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也不是羅○焜的筆跡。

問：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18張收據，非你或羅○焜或員工所填？

答：因為一個男性客戶，……102年寒假的時候……持現金跟我結清，並告知他要報帳，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15張給他。……102年暑假的便當費……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20張給他。

問：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有無保留前述記帳資料？

答：沒有。我跟該男性客戶結清費用時，就把記帳資料撕下來交給他。

問：……彰化豬腳大王是否有販售前開969,600元的便當、早餐給該名男性客戶？

答：這個數字不正確，總金額應該50萬元左右，但絕對不是96萬多元。

2、103年10月25日彰化市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鄭○治（即名義負責人張○榮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

問：為何要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團體李先生？

答：李先生跟我訂購的數量非常多……

問：……吃吃看美食生活館是否有收取前開157,500元之款項？

答：我印象中收據總金額與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實際銷售給曲棍球團體的金額差不多。但填載的日期與實際訂購日期不符，便當數量、單價是否相符，我無法確認。

3、104年1月5日彰化市民族路永和來來豆漿大王負責人蘇○媛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

答：我認識李○恭……我兒子也在曲棍球隊受訓……

問：吳○三曾協助貴店開設，是否提供空白之免  
用統一發票收據供貴店核銷使用？原因為  
何？

答：有提供，空白收據發票是我向吳○三要的，  
因為當時顧客向我要收據，一開始我是直接  
去吳○三到店找吳○三拿，一次只拿一張，  
但是因為次數太頻繁，所以我就跟吳○三商  
量可否一次給我多一點，吳○三就同意了，  
拿了一大疊給我，這一大疊裡面吳○三只有  
蓋好店章給我，沒有蓋負責人的章，吳○三  
的印章是我自己去刻再自行蓋上去的。

問：……你是否有收取前開244,150元之款項？

答：我記得暑假大約十幾萬元，其他每次集訓男、  
女選手陸續外送早餐金額相加約二十萬元左  
右，但詳細金額我忘記了，也沒有留存記帳  
資料……

問：所以你並無於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  
17日、12月5日送前開之50元早餐及各收據上  
所載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地點  
即體育場？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  
自行填載，可能是以總數的方式來填載，我  
並沒有於前述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  
17日、12月5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餐至曲  
棍球協會。

是由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之證詞可知，其等均  
可預見可能由持有人為不實填載（並非不知情），  
而仍提供空白收據予曲棍球協會自行填寫製作不  
實憑證，並造成其自身商號會計帳務不實之結果，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3510號判決之意旨，縱使曲棍球協會非商業而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但李○惠或其他行使者，仍有與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共犯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可能，然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就此完全未為調查，業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何況，依據彰化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之證詞，曲棍球協會至少浮報40萬元以上之金額，顯然協會尚侵占其他膳食費，而不只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三所載之金額，然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均未深入詳查，其辦案程序自有瑕疵。

(六)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四)「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之規定，檢察官本應在諭知本案緩起訴處分前，詢問被害人之意見、兼顧被害人權益。然而陳隆翔檢察官於104年11月9日固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但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彰化縣政府於104年12月2日回覆不同意給予李○惠等人緩起訴)，即於104年11月26日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是其既已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卻又未待其回覆，即匆忙諭知緩起訴處分，除讓被害人感受其詢問僅流於形式，戕傷司法公信力

外，亦未確實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之規定。

- (七)綜上，廉政署與彰化地檢署就彰化縣政府、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漏未詳查，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犯罪事實論證未全，偵辦程序顯有重大違誤，且疏未調查有否應沒收之物，更未將應沒收之物於緩起訴論列，其違失明甚。又彰化縣政府未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詳加管理其體育場選手宿舍，致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有機可趁，以不實憑證核銷住宿費五百餘萬元，其相關人員之違失並造成縣政府巨大損害，檢察官就此相關刑責亦疏而未查，均有可議。

六、刑法分則及特別刑法中有應職權宣告或專科沒收之物，而上開法條均屬強制規定，然於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時，並無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依據，恐有疏漏，即偵查端之檢察官書類未交代是否沒收，會導致後端執行檢察官執行上會有疏漏，如本案漏未偵查及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又漏未偵查及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乃致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結案，均屬嚴重疏失，法務部應謀求解決之途，庶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一)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定有「沒收」相關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309

條、第310條及第310條之3，判決書有明文規定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

- (二)另刑法第200條、第205條、第209條、第219條、第235條第3項、第265條、第266條第2項、第235條第3項、第315條之3，及特別刑法中（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森林法第51條、第52條）有應職權宣告或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而上開等法條均屬強制規定。惟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時，並無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之依據，恐有疏漏。
- (三)本案詢據法務部檢察司王俊力司長表示：「刑法第40條及第219條應沒收規定，實務上記載方式，不像法院判決後面有相關欄位會做交代，檢察官未交代是否沒收，和執行檢察官無關。認真的檢察官會去交代是否沒收，甚至會註明單獨沒收，要交代才是正辦，檢察官辦案時要注意，我們會再加強。」
- (四)綜上，刑法分則及特別刑法中有應職權宣告或專科沒收之物，而上開法條均屬強制規定，然於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時，並無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依據，恐有疏漏，即偵查端之檢察官若未偵辦，在其書類亦未交代，會導致後端執行檢察官執行上因而發生疏漏情事。如本案漏未偵辦及論斷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等犯罪事實，又漏未偵查及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最終之執行處分命令，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結案，均屬嚴重疏失，法務部應謀求解決之途，庶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彈劾陳隆翔檢察官。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見復；另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